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31001961
报告名称：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183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涛(3300000012268)， 陈颖(31000000609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18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铭股份”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分别存在 34 家、43 家、38 家重合客户，益合包装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益合包装注销的实际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上述重合客户的方式，与重合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益合包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的资金流水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益合包装注销的实际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上述重合客户的方式，与重合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益合包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说明]

（一）益合包装注销的实际原因

益合包装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其实际控制人蔡畅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夫妇创办发行人后，其部分亲戚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办发行人的启发，开始结合自身情况在与发行人包装机械设备生产有关的耗材贸易、运输、包装配套设备生产等辅助性和配套性行业或下游纸盒加工行业进行创

业，蔡畅即是其中之一。

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工作职责为：针对客户需求，安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审核系统单据，对公司售后服务整体事务负责，因此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了解到这些客户对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在工作之余赚取兼职收入。

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重合客户，虽然益合包装和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益合包装的经营规模也一直很小，并且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也不存在竞争关系，但考虑蔡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任职和亲戚关系，为了避免发行人与益合包装之间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在前次科创板 IPO 申报前，中介机构提出了注销益合包装的规范性要求，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畅反复沟通说明，蔡畅同意注销益合包装。

（二）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夫妇创办发行人后，其部分亲戚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办发行人的启发，开始结合自身情况在与发行人包装机械设备生产有关的耗材贸易、运输、包装配套设备生产等辅助性和配套性行业或下游纸盒加工行业进行创业。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了解到这些客户对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所以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并利用，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者推荐客户，且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是其独立进行，发行人未提供协助。

综上所述，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客户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

经对发行人、益合包装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逐年的比对，益合包装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HANSHIN MERCHANDISE、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

（四）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上述重合客户的方式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业务员开拓、展会、网络宣传、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上述重合客户。

2. 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了解到这些客户对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

3. 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者推荐客户，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益合包装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混同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上述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五）与重合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益合包装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14.49%	果冻胶	6.98	5.50-8.50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13.02%	果冻胶	6.96	5.50-8.50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7.09%	果冻胶	6.58	5.50-8.50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6.30%	果冻胶	6.64	5.50-8.50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5.77%	果冻胶	6.64	5.50-8.50
2019 年度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14.26%	牛皮纸	10.62	9.50-10.00
2	HANSHINMERCHANDISE	32.31	13.46%	果冻胶	7.48	5.50-8.50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7.38	11.41%	果冻胶	6.28	5.50-8.50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82	8.67%	果冻胶	6.96	5.50-8.50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15.87	6.61%	果冻胶	6.46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24.55%	15.93
2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53,187.03	1,043,235.64	208.86	18.70%	1.51
3	FONGSHAN NPRINTING CO.,LTD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317,793.02	1,222,568.56	164.08	14.69%	5.21
4	广州市白云区永智彩印厂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69,911.50	711,639.79	159.29	14.27%	2.21
5	上海美峰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K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805,309.73	883,389.36	108.98	9.76%	1.47
2019 年度							
1	HANSHINMERCHANDISE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253,378.66	1,280,979.79	659.88	39.28%	32.31
2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85,320.23	812,449.87	211.61	12.60%	1.64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5,613.20	812,449.87	179.92	10.71%	6.44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4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8,242.40	812,449.87	172.06	10.24%	5.06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062,424.37	1,039,570.29	161.42	9.61%	1.89

注：同类产品既有内销又有外销时，为增加可比性，分别计算其平均单价，下同。

1.根据上述表格，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

2.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同型号产品在不同客户处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与益合包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益合包装和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益合包装、发行人与其非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额均较小且分散，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极低。

2.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推荐客户，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益合包装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3.益合包装不是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蔡畅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亲属关系谋取原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4.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除与

重合客户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益合包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益合包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的资金流水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1	涵和祺颂	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	存续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
2	灏德祺颂	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	存续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
3	裕融投资	金健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月31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4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豫申机械”）	金健姐姐的配偶刘周勇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7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鸿铭时代	蔡铁辉妹妹蔡亚辉控制的企业	2020年9月25日注销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6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鸿铭时代”）		2022年1月21日注销	包装制品的贸易
7	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创胜辉”）	蔡亚辉的配偶吴朝晖控制的企业	2012年1月16日被吊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以下称“万珍商店”）	蔡铁辉哥哥蔡范虎为经营者	存续	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以及益合包装、东莞辰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如下：

（一）涵和祺颂、灏德祺颂

报告期内，涵和祺颂、灏德祺颂除与其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夫妇存在因出资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涵和祺颂、灏德祺颂不存

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裕融投资、豫申机械、香港鸿铭时代、创胜辉、万珍商店

报告期内，裕融投资、豫申机械、香港鸿铭时代、创胜辉、万珍商店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除上述企业负责人或股东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鸿铭时代

1.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其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台）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万元/台）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60.18	62.83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69.56	69.62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经协商同意解除上述销售合同并互相返还财产，双方对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责任。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经核准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鸿铭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鸿铭时代除了与蔡铁辉的妹妹、鸿铭时代实际控制人蔡亚辉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3.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鸿铭时代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经过对发行人、鸿铭时代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2 家重合客户。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个)	公开市场报 价(元/个)
2020 年度					
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32.97	代加工盒子	0.43	0.10-0.56
2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8	代加工盒子	0.30	0.10-0.56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 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 /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 类产品的平均 单价(元/套、 元/台)	与发行人 交易金额 (万元)	与鸿铭时 代交易金 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PLUS	730,360.54	696,190.17	184.70	17.98
2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6418 K	804,651.30	883,389.36	148.60	32.97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鸿铭时代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

鸿铭时代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因曾有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包装盒代加工服务,而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上述交易是因重合客户主动向其采购而产生,发行人未提供协助。发行人和鸿铭时代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鸿铭时代获取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鸿铭时代不是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与重合客户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鸿铭时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鸿铭时代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益合包装

1.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益合包装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益合包装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经过对发行人、益合包装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43 家和 38 家重合客户，存在 2 家和 1 家重合供应商。

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14.49%	果冻胶	6.98	5.50-8.50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13.02%	果冻胶	6.96	5.50-8.50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7.09%	果冻胶	6.58	5.50-8.50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6.30%	果冻胶	6.64	5.50-8.50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5.77%	果冻胶	6.64	5.50-8.50
2019 年度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14.26%	牛皮纸	10.62	9.50-10.00
2	HANSHINMERCHANDISE	32.31	13.46%	果冻胶	7.48	5.50-8.50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7.38	11.41%	果冻胶	6.28	5.50-8.50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82	8.67%	果冻胶	6.96	5.50-8.50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15.87	6.61%	果冻胶	6.46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24.55%	15.93
2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53,187.03	1,043,235.64	208.86	18.70%	1.51
3	FONGSHAN NPRINTING CO.,LTD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317,793.02	1,222,568.56	164.08	14.69%	5.21
4	广州市白云区永智彩印厂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69,911.50	711,639.79	159.29	14.27%	2.21
5	上海美峰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K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805,309.73	883,389.36	108.98	9.76%	1.47
2019 年度							
1	HANSHINMERCHANDISE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253,378.66	1,280,979.79	659.88	39.28%	32.31
2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85,320.23	812,449.87	211.61	12.60%	1.64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5,613.20	812,449.87	179.92	10.71%	6.44
4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8,242.40	812,449.87	172.06	10.24%	5.06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062,424.37	1,039,570.29	161.42	9.61%	1.89

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元/支)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31.54	果冻胶	6.41	5.50-8.50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60.61	果冻胶	6.69	5.50-8.50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55	纸制品*纸管	5.34	5.00-5.8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支)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0-8.50	131.54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8.72	果冻胶	5.72	5.50-8.50	160.61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38	Φ145 内孔 *10*1000 纸筒 (ZD600 大滚筒用)	23.72	发行人定制产品	0.55

注: 根据对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访谈, 发行人采购的纸筒为定制产品,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纸筒的价格与市场价持平。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 无法提供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合同/订单。

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 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 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 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综上所述, 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具有合理性, 且益合包装、发行人与其非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额均较小且分散, 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低。

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 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 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 了解到这些客户对于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 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 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者推荐客户, 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因均存在胶水采购而存在重合供应商, 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进行的采购是独立进行的。发行人和益合包装均是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 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 且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很小。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益合包装不是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不存在竞争关系, 蔡畅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亲属关系谋取原本属

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除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益合包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益合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东莞辰日

2020 年 6 月，东莞辰日设立；2021 年 2 月，东莞辰日注销完成。

1.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东莞辰日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东莞辰日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经过对发行人、东莞辰日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发行人与东莞辰日在 2020 年度存在 6 家重合客户、1 家重合供应商，在 2021 年存在 1 家重合供应商。

东莞辰日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东莞辰日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 卷)
2020 年度					
1	HANSHIN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0-8.50
2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81	果冻胶	6.64	5.50-8.50
3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5.00	果冻胶	6.98	5.50-8.5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1.00	果冻胶	6.96	5.50-8.50
5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0.80	果冻胶	7.08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元/件)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与东莞辰日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6418E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5.00
2	HANSHIN MERCHANDIS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350KDZ-T	1,219,611.44	1,222,568.56	219.91	7.52
3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21,238.94	221,810.49	61.03	0.8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贴角机上模和上模刀片	HM-40-06-17	199.12	190.52	0.60	1.00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小锥齿轮	ZD240-07-03-07-05	168.14	165.34	0.08	5.81

东莞辰日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卷)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2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支)	与东莞辰日交易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2.79	果冻胶	6.24	5.50-8.50	20.00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0-8.50	90.00

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 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



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综上所述，东莞辰日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很小。

东莞辰日由蔡畅的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其客户资源来自于益合包装，所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东莞辰日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东莞辰日均是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且东莞辰日、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东莞辰日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东莞辰日不是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与重合客户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东莞辰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东莞辰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金健、益合包装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蔡畅、鸿铭时代实际控制人蔡亚辉、东莞辰日实际控制人苏雪莲，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2.查阅发行人及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之日止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以核实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

3.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开展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开展业务的相关发票，以确认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益合包装之间交易的真



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在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境内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工商变更信息，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全部客户和供应商目前及曾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录入形成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单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单进行比对，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至其注销/转让之日止）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及1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查阅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之日止的5万元以上（含5万元）及5万元以下异常的（指连续多笔，下同）银行流水；

6.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转让之日止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在内的发行人关联企业（除报告期外注销、吊销或转让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个体工商户（除报告期外注销或吊销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其经营者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关联方中，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成恪”）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查验；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以下称“孙浩电话亭”）、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以下称“大尚塑胶经营部”）、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雅的塑胶”）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孙浩电话亭、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进行了实地走访；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闽投电力”）、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奋安铝业”）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深圳厚

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美途”）、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益合”）未开立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对厚德美途法定代表人林智渊、东莞益合实际控制人苏雪莲进行了访谈；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上述期间内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及 5 千元以下异常的（指连续多笔，下同）银行流水；对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其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及 1 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对于其他主体，核查其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

7.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方”）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以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范围；

9.查阅发行人与鸿铭时代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并将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10.查阅鸿铭时代、益合包装和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中，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和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会计账簿和相关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就重合客户、供应商问题出具的说明，以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查询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和发行人销售或采购的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对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以确定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益合包装注销的实际原因、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如实披露，重合客户中 HANSHIN MERCHANDISE、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上述重合客户的方式已如实披露，与主要重合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益合包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以及益合包装、东莞辰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重合供应商、客户，其中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浩德投资等 19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13 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其中曾晴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 12 位亲属分别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富隆机械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独立；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历史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

输送等情形；

(3) 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富隆机械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独立；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 说明富隆机械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分别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数量如下：

名称	重合客户			重合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隆机械	3	2	1	4	3	2
德高机械	11	11	9	7	12	5
丰豪物流	-	-	2	-	-	-
鸿铭时代	-	2	-	-	-	-
益合包装	-	38	43	-	1	2
东莞辰日	-	6	-	1	1	-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的原因和交易独立性情况如下：



1. 共性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夫妇创办发行人后，其部分亲戚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办发行人的启发，开始结合自身情况在与发行人包装机械设备生产有关的耗材贸易、运输、包装配套设备生产等辅助性和配套性行业或下游纸盒加工行业进行创业。富隆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辉、王祥虎、丰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吕雪平为金健的表兄弟，德高机械的实际控制人金培煜为金健的堂侄，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为蔡铁辉的妹妹，益合包装的实际控制人蔡畅和东莞辰日的实际控制人苏雪莲为蔡铁辉的侄子和侄媳。上述企业均是其各自股东自主创业所设立。

2. 个性原因

（1）富隆机械、德高机械

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之所以存在较多重合客户，是由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同处包装机械设备行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半自动配套设备，发行人既销售全自动设备也销售半自动配套设备。行业内部分客户对于半自动配套设备和全自动设备均有采购需求，所以形成了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的情形。

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之所以存在较多重合供应商，是由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同处包装机械设备行业，对于零配件有相似的需求，所以形成了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独立，发行人未提供协助。发行人和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均是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和富隆机械、德高机械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2）丰豪物流

丰豪物流从事运输服务，因报告期内曾有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运输服务，所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丰豪物流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相互独立，发行人未提供协助。发行人和丰豪物流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

同和订单签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丰豪物流获取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3）鸿铭时代

鸿铭时代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因报告期内曾有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包装盒代加工服务，所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上述交易是因重合客户主动向其采购而产生，发行人未提供协助。发行人和鸿铭时代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鸿铭时代获取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4）益合包装

益合包装与发行人之所以存在较多重合客户，是由于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了解到这些客户对于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者推荐客户，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

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因均有采购胶水的需求而存在重合供应商，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进行的采购是独立进行。

发行人和益合包装均是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5）东莞辰日

东莞辰日由蔡畅的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其客户资源来自于益合包装，所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东莞辰日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东莞辰日均是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东莞辰日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

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独立。

（二）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

经对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了逐年的比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中，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HANSHIN MERCHANDISE、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三）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富隆机械

富隆机械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件）
2021 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2.65	改装贴角机机头	胶带宽为 20MM	26,548.67	定制产品
2	东莞市森彩印刷有限公司	1.02	压泡机	FL-890	5,486.73	5,400.00
3	承德财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18	四角贴角机用送料加胶皮带	/	867.26	定制产品
2020 年度						
1	府中纸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41	天地盒成型机	FL-320	58,407.08	57,500.00
2	阳江市阳东区恒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58	自动四角贴角机	FL-430	55,752.21	57,500.00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九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3	自动上纸视觉定位机	FL-500B	168,376.54	176,500.00

注：根据富隆机械出具的说明，富隆机械销售给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的改装贴角机机头、销售给承德财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四角贴角机用送料加胶皮带为定制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定价与市场价持平。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	与富隆机械交易金额（万）
----	--------	--------	----	-------------------	-----------------------------	-------------	--------------

					元/合、元/件)	元)	(万元)
2021 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6418D	1,207,868.17	1,035,519.38	302.05	2.65
2	东莞市森彩印刷有限公司	台式白胶过胶机	HM-720	4,867.26	5,296.65	0.97	1.02
3	承德财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	/	309.74	391.12	0.09	0.18
2020 年度							
1	阳江市阳东区恒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自动上纸上糊机	HM-650 A	35,398.23	38,088.59	3.54	5.58
2	府中纸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吸嘴部分	ZD240-01-05-00	849.56	965.41	3.08	58.41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九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带座轴承(TSR)	FL006	35.40	35.40	0.21	33.33

富隆机械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件)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0.48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58-M8-K6	796.46	800.0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0	机器人	YK600XGL-150-5L-RCX340-4-N-NS-4	43,362.83	44,247.79
3	上海梦旭机械有限公司	2.15	真空泵	WQB25-P	1,902.66	1,850.00
4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53	HF 风机	LK-803	1,908.85	1,853.00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80	机器人	YK600XGL-150-5L-RCX340-4-N-NS-4	43,362.83	44,247.79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1.89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M8	900.00	910.00
3	上海梦旭机械有限公司	0.88	真空泵	WQB25-P	1,361.20	1,475.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90	机器人	YK600XGL-150-3L-RCX340-4-N-NS-4	46,982.76	47,787.61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7.10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	902.66	910.0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件)	公开市场 报价均价 (元/件)	与发行人 交易金额 (万元)	与富隆 机械交易 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600XG-200-5L-RCX340-4-N-NS-4	42,477.88	44,247.79	1,972.38	5.20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减速机	AB060-10-S5	477.88	505.00	180.46	10.48
3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F 风机	LK-2.2KW	2,008.85	1,853.00	131.49	0.53
4	上海梦旭机械有限公司	真空泵	WQB25-P-VB-03	1,451.81	1,475.00	12.81	2.1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600XGL-150-3L-RCX340-4-N-NS-4	42,477.87	44,247.79	1,376.45	20.80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减速机	ABR090	1,690.98	1,719.00	336.39	11.89
3	上海梦旭机械有限公司	真空泵	WQB25	1,382.30	1,475.00	5.70	0.88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400XR-150	35,344.25	35,840.71	1,222.21	15.90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减速机	AB060-5-S5	522.72	505.00	182.18	7.10

2. 德高机械

德高机械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德高机械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德高机械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 (元/件)
2021 年度							
1	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1.13	24.22%	机械手影像定位机	DG-600A	263,716.81	定制产品
2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8.03	23.54%	成型机	HM-500B	117,699.11	104,500.00
3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59.81	13.03%	成型机	DG-500	90,265.49	93,000.00
4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54.48	11.87%	成型机	DG-500D	84,955.75	93,000.00

5	深圳市新百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1.00	11.12%	机械手影像定位模块	DG-600A	194,690.27	定制产品
2020 年度							
1	北京枫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14	21.31%	成型机	DG-500	75,182.08	76,900.00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9.31	15.56%	成型机	DG-500	68,916.91	76,900.00
3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25.98	13.79%	成型机	DG-500	62,651.73	76,900.00
4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5.65	13.62%	成型机	HM-500B	105,724.80	104,500.00
5	长春市会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00	10.09%	成型机	DG-500	74,398.93	76,900.00
2019 年度							
1	中山市三乡联凯印刷有限公司	26.50	21.30%	成型机	DG-500	65,398.34	76,900.00
2	江西诚宇包装有限公司	21.00	16.88%	成型机	DG-500	78,314.67	76,900.00
3	东莞市品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50	14.87%	成型机	DG-500	68,742.57	76,900.00
4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8.30	14.72%	成型机	DG-500	66,571.19	76,900.00
5	福州桑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13.50	10.85%	成型机	DG-500	70,483.20	76,900.00

注：根据德高机械出具的说明，德高机械销售给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手影像定位机、销售给深圳市新百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机械手影像定位模块为定制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定价与市场价持平。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德高机械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1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6418G	704,584.96	741,963.74	422.70	41.88%	54.48
2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350D	1,051,864.15	1,056,068.59	261.93	25.95%	59.81
3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自动压泡机	HM-YP 400F	54,867.26	53,185.84	205.97	20.41%	108.03
4	安徽英格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43,362.83	226,933.43	54.96	5.45%	3.00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德高机械交易金额(万元)
5	东莞市德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G	168,141.59	175,320.76	33.91	3.36%	9.50
2020 年度								
1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全自动拼灰板机	HM-352 5	207,079.65	217,256.64	495.13	48.54%	25.65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14,247.79	221,810.49	224.33	21.99%	29.31
3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2418PL US	778,761.06	696,190.17	186.81	18.31%	0.03
4	深圳市华韵风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350A	686,112.75	721,004.79	73.45	7.20%	7.75
5	福州桑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糊定位机	HM-ZD 350FX	225,663.71	199,115.04	22.73	2.23%	13.50
2019 年度								
1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01,470.09	215,593.06	360.79	43.59%	18.30
2	深圳市风雅颂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6418G	729,312.11	812,449.87	190.27	22.99%	9.30
3	桂林法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350J	855,726.20	825,669.71	118.44	14.31%	5.25
4	东莞市品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19,827.59	215,593.06	43.98	5.31%	18.50
5	江西诚宇包装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 E	226,548.67	215,593.06	31.62	3.82%	21.00

德高机械与其主要重合供应商（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中，与德高机械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件)
2021 年度						
1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75	电磁阀	DC24V PT	46.68	51.5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20	机器人	YK400XE-4-S-150-5L-RCX340-4-N-NS-4	33,628.32	33,300.00
3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94	HF 风机	LK-803B	1,880.53	1,853.00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 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 /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 价(元/件)
4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41	斜齿轮	HFL40-M1.5-22-14-35L	46.90	46.30
5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4.21	同步带	D5M-400	110.62	105.00
2020 年度						
1	东莞市衡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侧板	DG-750-02	1,637.17	1,600.0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00	机器人	YK400XE-4-S-150-5L-RCX340-4-N-NS-4	33,628.32	33,300.00
3	东莞市明奇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64	铜座	DG-500	410.00	420.00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15	电磁阀	DC24VPT	49.56	51.50
5	东莞市恺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66	立柱	DG-750-02-02	107.08	109.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44	机器人	YK400XR-150	35,398.23	35,840.71
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0	超薄气缸	ACQ25X25	38.94	39.82
3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2.55	输送带	2340*40*6	97.34	101.77
4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67	齿条	M2*24*24*650	258.41	265.49
5	安徽忠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44	毛刷辊	/	349.14	354.0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供应商（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 /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与德高机械交易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600XG-20 0-5L-RCX34 0-4-N-NS-4	42,477.88	44,247.79	1,972.38	18.20
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端子式)	4V11006B	36.84	37.50	289.64	22.75
3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进口 PU 输送带	10980*625*1.5	1,182.4	发行人定制产品	199.19	14.21
4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F 风机	LK-2.2KW	2,008.85	1,853.00	131.49	16.94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与德高机械交易金额(万元)
5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条	RHGH2-10	509.82	发行人定制产品	30.42	14.41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600XGL-1 50-3L-RCX3 40-4-N-NS-4	42,477.87	44,247.79	1,376.45	38.00
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超薄气缸	ACQ12X20B	28.87	29.70	267.72	23.15
3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同步带	10T3100	1,592.92	发行人定制产品	165.56	6.04
4	惠州市恒顺昌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四面包边机	HSC9050	39,823.00	39,250.00	91.98	4.65
5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LK-2.2KW	2,044.07	2,165.00	73.97	2.4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YAMAHA 机器人	YK400XR-150	35,344.248	35,840.71	1,222.21	60.44
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	4V11006B	38.96	36.00	238.09	20.30
3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皮带	AT10-960-51	220.02	发行人定制产品	142.12	12.55
4	安徽忠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压紧输送带轴	ZD600-02	513.27	468.00	55.58	5.44
5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条	RHGH2-0712	453.48	发行人定制产品	20.00	10.67

注：根据对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采购的同步带、输送带为定制产品，因发行人采购量大，且为行业和地区的知名企业，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具有宣传意义，故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7%-13%。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无法提供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合同/订单；

根据对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采购的齿条为定制产品，因发行人采购量大，订单稳定便于备货，有利于降低成本，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较市场价低约 10%。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无法提供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合同/订单。

3. 丰豪物流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与丰豪物流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 350A	751,412.48	806,747.01	988.77	1.22
2	安徽金大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 350KD Z-T	1,105,018.35	1,058,750.32	254.96	3.20

4. 鸿铭时代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个)	公开市场报价(元/个)
2020 年度					
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32.97	代加工盒子	0.43	0.1-0.56
2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8	代加工盒子	0.30	0.1-0.56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与鸿铭时代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PLUS	730,360.54	696,190.17	184.70	17.98
2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6418 K	804,651.30	883,389.36	148.60	32.97

5. 益合包装

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 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 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14.49%	果冻胶	6.98	5.50-8.50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13.02%	果冻胶	6.96	5.50-8.50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7.09%	果冻胶	6.58	5.50-8.50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6.30%	果冻胶	6.64	5.50-8.50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5.77%	果冻胶	6.64	5.50-8.50
2019 年度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14.26%	牛皮纸	10.62	9.50-10.00
2	HANSHINMERCHANDISE	32.31	13.46%	果冻胶	7.48	5.50-8.50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7.38	11.41%	果冻胶	6.28	5.50-8.50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82	8.67%	果冻胶	6.96	5.50-8.50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15.87	6.61%	果冻胶	6.46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24.55%	15.93
2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53,187.03	1,043,235.64	208.86	18.70%	1.51
3	FONGSHAN NPRINTING CO.,LTD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317,793.02	1,222,568.56	164.08	14.69%	5.21
4	广州市白云区永智彩印厂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69,911.50	711,639.79	159.29	14.27%	2.21
5	上海美峰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K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805,309.73	883,389.36	108.98	9.76%	1.47
2019 年度							
1	HANSHINMERCHANDISE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253,378.66	1,280,979.79	659.88	39.28%	32.31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85,320.23	812,449.87	211.61	12.60%	1.64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5,613.20	812,449.87	179.92	10.71%	6.44
4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8,242.40	812,449.87	172.06	10.24%	5.06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062,424.37	1,039,570.29	161.42	9.61%	1.89

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均价（元/千克、元/支）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31.54	果冻胶	6.41	5.50-8.50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60.61	果冻胶	6.69	5.50-8.50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55	纸制品*纸管	5.34	5.00-5.8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元/支）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8.5	131.54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8.72	果冻胶	5.72	5.5-8.5	160.61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38	Φ145 内孔*10*1000 纸筒（ZD600 大滚筒用）	23.72	发行人定制产品	0.55

注：根据对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采购的纸筒为定制产品，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纸筒的价格与市场价持平。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

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无法提供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合同/订单。

6. 东莞辰日

2021年2月，东莞辰日注销完成。

东莞辰日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东莞辰日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元/卷）
2020 年度					
1	HANSHIN 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0-8.50
2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81	果冻胶	6.64	5.50-8.50
3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5.00	果冻胶	6.98	5.50-8.5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1.00	果冻胶	6.96	5.50-8.50
5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0.80	果冻胶	7.08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与东莞辰日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6418E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5.00
2	HANSHIN MERCHANDIS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 350KDZ-T	1,219,611.44	1,222,568.56	219.91	7.52
3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E	221,238.94	221,810.49	61.03	0.8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贴角机上模和上模刀片	HM-40-06-17	199.12	190.52	0.60	1.00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小锥齿轮	ZD240-07-03-07-05	168.14	165.34	0.08	5.81

东莞辰日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卷)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2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支)	与东莞辰日交易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2.79	果冻胶	6.24	5.50-8.50	20.00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0-8.50	90.00

上述企业与其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或因合理原因较市场价格略低;对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因合理原因较市场价格略低的重合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该等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四)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上述企业和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上述企业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是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

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和上述企业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不是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与发行人同处包装机械设备行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半自动配套设备，发行人既销售全自动设备也销售半自动配套设备，因此，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和发行人在半自动配套设备的销售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或亲属关系谋取原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除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至其注销之日止）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上述业务或资金往来都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历史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7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1	裕融投资	金健曾持有其 98%财产份额；夏永阳曾持有其 2%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 月注销
2	豫申机械	刘周勇曾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注销
3	厦门唯深	袁晓强曾持股 20%	2019 年 6 月注销
4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以下称“东城登科餐饮店”）	曹荣昌胞兄之配偶陶小飞曾为其经营者	2018 年 1 月注销
5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以下称“莞城雨萱熟食店”）	曹荣昌胞兄之配偶陶小飞曾为其经营者	2019 年 1 月注销
6	大尚塑胶经营部	孙敦之女的配偶高鹏曾为其	2018 年 1 月注销

		经营者	
7	雅的塑胶	高鹏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盈昌汽车”）	余增峰之胞弟余增涛曾持股 50%	2019 年 5 月注销
9	南阳宏聚宝	余增峰配偶之胞兄艾宏军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余增峰配偶之兄艾宏军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10	鸿铭时代	蔡亚辉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9 月注销
11	益合包装	蔡畅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	东莞辰日	蔡畅配偶苏雪莲曾实际控制该公司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东莞益合	蔡畅配偶苏雪莲曾实际控制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14	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以下称“水调歌头餐饮店”）	孙电光哥哥孙书帆曾为经营者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厚德美途	刘江配偶之胞妹曾晓玲曾持股 30%	2020 年 9 月注销
16	香港鸿铭时代	蔡亚辉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 月注销
17	东莞优易	余增峰之胞弟余增涛曾持股 70%	2021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鸿铭时代

1.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其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台）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万元/台）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60.18	62.83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69.56	69.62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经协商同意解除上述销售合同并互相返还财产，双方对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责任。

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经核准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鸿铭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过对发行人、鸿铭时代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2 家重合客户。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个)	公开市场报 价(元/个)
2020 年度					
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32.97	代加工盒子	0.43	0.10-0.56
2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8	代加工盒子	0.30	0.10-0.56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 同类产品的 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 交易金额 (万元)	与鸿铭时 代交易金 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 8PLUS	730,360.54	696,190.17	184.70	17.98
2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盒机	HM-ZD641 8K	804,651.30	883,389.36	148.60	32.97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鸿铭时代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

鸿铭时代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因曾有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包装盒代加工服务，而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上述交易是因重合客户主动向其采购而产生，发行人未提供协助。发行人和鸿铭时代均是分别与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

署及收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鸿铭时代获取重合客户的方式相互独立。

鸿铭时代不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与重合客户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鸿铭时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鸿铭时代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益合包装

1.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益合包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过对发行人、益合包装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43 家、38 家重合客户，存在 2 家、1 家重合供应商。

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14.49%	果冻胶	6.98	5.50-8.50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13.02%	果冻胶	6.96	5.50-8.50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7.09%	果冻胶	6.58	5.50-8.50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6.30%	果冻胶	6.64	5.50-8.50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5.77%	果冻胶	6.64	5.50-8.50
2019 年度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益合包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14.26%	牛皮纸	10.62	9.50-10.00
2	HANSHINMERCHANDISE	32.31	13.46%	果冻胶	7.48	5.50-8.50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7.38	11.41%	果冻胶	6.28	5.50-8.50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82	8.67%	果冻胶	6.96	5.50-8.50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15.87	6.61%	果冻胶	6.46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和益合包装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24.55%	15.93
2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53,187.03	1,043,235.64	208.86	18.70%	1.51
3	FONGSHAN NPRINTING CO.,LTD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317,793.02	1,222,568.56	164.08	14.69%	5.21
4	广州市白云区永智彩印厂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69,911.50	711,639.79	159.29	14.27%	2.21
5	上海美峰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K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805,309.73	883,389.36	108.98	9.76%	1.47
2019 年度							
1	HANSHINMERCHANDISE	HM-ZD350K DZ-T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253,378.66	1,280,979.79	659.88	39.28%	32.31
2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985,320.23	812,449.87	211.61	12.60%	1.64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5,613.20	812,449.87	179.92	10.71%	6.44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4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G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798,242.40	812,449.87	172.06	10.24%	5.06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HM-ZD350D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1,062,424.37	1,039,570.29	161.42	9.61%	1.89

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元/支)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31.54	果冻胶	6.41	5.50-8.50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60.61	果冻胶	6.69	5.50-8.50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55	纸制品*纸管	5.34	5.00-5.8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支)	公开市场报价(元/千克、元/支)	与益合包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0-8.50	131.54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8.72	果冻胶	5.72	5.50-8.50	160.61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38	Φ80 内孔*10*1000 纸筒 (ZD600 小滚筒用)	14.15	发行人定制产品	0.55

注: 根据对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访谈, 因发行人采购的纸筒为定制产品,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 无法提供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合同/订单。

益合包装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 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 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综上所述，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益合包装、发行人与其非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额均较小且分散，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低。

蔡畅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期间，可以获取到发行人客户的信息，并通过与这些客户进行联系，了解到这些客户对于胶水等包装耗材的需求，从而进行益合包装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客户信息系蔡畅在发行人处任职过程中获取，非发行人主动向其提供或者推荐客户，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益合包装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因均存在胶水采购而存在的重合供应商，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进行的采购是独立进行。发行人和益合包装均是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益合包装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益合包装不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蔡畅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亲属关系谋取原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除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益合包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益合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东莞辰日

2020 年 6 月，东莞辰日设立；2021 年 2 月，东莞辰日注销完成。

1.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东莞辰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过对发行人、东莞辰日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年的对比，发行人与东莞辰日在 2020 年度存在 6 家重合客户、1 家重合供应商，在 2021 年存在 1 家重合供应商。

东莞辰日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东莞辰日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卷)
2020 年度					
1	HANSHIN 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0-8.50
2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81	果冻胶	6.64	5.50-8.50
3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5.00	果冻胶	6.98	5.50-8.5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1.00	果冻胶	6.96	5.50-8.50
5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0.80	果冻胶	7.08	5.50-8.50

发行人与其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东莞辰日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套、元/台、元/件)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与东莞辰日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64 18E	539,927.39	593,756.55	274.16	5.00
2	HANSHIN MERCHANDISE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35 0KDZ-T	1,219,611.44	1,222,568.56	219.91	7.52
3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有限公司	自动上糊定位机	HM-600E	221,238.94	221,810.49	61.03	0.80
4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贴角机上模和上模刀片	HM-40-06 -17	199.12	190.52	0.60	1.00
5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小锥齿轮	ZD240-07 -03-07-05	168.14	165.34	0.08	5.81

东莞辰日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卷)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2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 /千克、元/卷)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元/ 卷)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0.00	果冻胶	6.41	5.50-8.50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元/支)	公开市场报 价(元/千克、 元/支)	与东莞辰日 交易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12.79	果冻胶	6.24	5.50-8.50	20.00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9.16	果冻胶	5.75	5.50-8.50	90.00

东莞辰日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发行人由于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会有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所以其同型号产品在不同重合客户处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综上所述,东莞辰日和发行人分别与其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很小。

东莞辰日由蔡畅的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其客户资源来自于益合包装,所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没有采取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东莞辰日获取客户提供过便利。发行人和东莞辰日均是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独立进行议价、合同和订单签署及收付款,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东莞辰日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方式相互独立。

东莞辰日不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与重合客户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外,东莞辰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东莞辰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其他关联方

除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外，其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一）结合岗位性质、职责等说明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在职期间
1	蔡畅	副总经理	针对客户需求，安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审核系统单据，对公司售后服务整体事务负责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技术服务部经理	针对客户需求，安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审核系统单据，对珠三角区域的售后服务事务负责	2002 年 11 月至今
2	刘周勇	国内销售部经理	销售机器设备，管理培训业务人员	2017 年 7 月至今
3	张峰	国内销售部经理	销售机器设备，管理培训业务人员	2012 年 12 月至今
4	刘一帆	销售部业务助理、总经办助理	负责打印设备销售合同、处理报价、对各业务考核进行统计、整理业务人员的报销、沟通确定开展展会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至今
5	蔡范虎	行政部员工	负责机加、总厂各车间转运设备和机械材料	2018 年 12 月至今
6	蔡莎	行政部员工	负责半自动小型设备运输，采购原材料运输，售后配件运输等	2019 年 5 月至今
7	曾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与 IPO 中介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2014 年 2 月至今
8	张婧艺	财务部员工	负责员工工资统计与复核，工资、社保公积金表格的制作和相关手续办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
9	金梦	证券部员工	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与公司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系和后勤工作	2014 年 11 月至今
10	蔡宗	研发部结构工程	负责产品调试、测试	2002 年 11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在职期间
		师		
11	代飞翔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负责软件开发	2013 年 9 月至今
12	吕荣杰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负责软件开发、调试和维护	2017 年 3 月至今
13	金秋	装配部员工	机械设备安装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曾晴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其工作职责不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不属于业务和技术的核心岗位；除曾晴外，其他人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属于基层或者中层的普通员工，也不属于业务和技术的核心岗位。因此，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研发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员工管理制度》中对员工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规定：每名员工应当按公司要求与公司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履行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在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其他企业内任职。如员工泄露公司机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对员工处以降级、降职、留厂察看等处分。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任职的实控人亲属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中约定了：员工任职期间需遵守保密义务，离职后，仍对其保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员工任职期间非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参与或间接参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活动；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的，员工需继续遵守竞业限制义务；员工违约造成公司遭受损失的，员工需承担赔偿责任。协议还约定了公司的客户名称及清单属于保密信息。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蔡畅因利用其获得的发行人客户信息提供给益合包装开拓客户，被要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益合包装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侵占发行人经济利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同意蔡畅辞去副总经理并要求其注销了益合包装及后来成立的东莞辰日、东莞益合，东莞辰日和东莞益合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0 年



12 月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在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均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纪律被公司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员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规定不得招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领取薪酬的风险”中，对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任职的或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已在人事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招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富隆机械股东王辉和王祥虎、德高机械的股东金培煜、丰豪物流的股东吕雪平、鸿铭时代实际控制人蔡亚辉、东莞辰日实际控制人

苏雪莲、益合包装股东蔡畅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之日止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富隆机械、德高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按年度进行对比，以核实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及1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及上述企业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之日止的5万元以上（含5万元）及5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

4.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期初至其注销/转让之日止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在内的发行人关联企业（除报告期外注销、吊销或转让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个体工商户（除报告期外注销或吊销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其经营者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关联方中，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查验；孙浩电话亭、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孙浩电话亭、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进行了实地走访；闽投电力、奋安铝业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厚德美途未开立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其上述期间内5千元以上（含5千元）及5千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对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其报告期内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及1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对于其他主体，核查其报告期内5万元以上（含5万元）及5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



5.根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在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境内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工商变更信息，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全部客户和供应商目前及曾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录入形成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单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单进行比对，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

6.查阅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指在报告期各年度，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中，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和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信息；

7.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确认上述境外客户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查阅上述企业的会计账簿和相关明细账；查阅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物流服务协议、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分析其采购变动情况，对比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9.对重合供应商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走访；查询上述企业和发行人销售或采购的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查询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以确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0.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天眼查（网址：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以确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拒绝提供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进行了实地走访；厚德美途、东莞益合未开立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对厚德美途法定代表人林智渊、东莞益合实际控制人苏雪莲进行了访谈；

11.查阅鸿铭时代、益合包装和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的相关协

议/订单或发票信息；查阅发行人与鸿铭时代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并将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12.访谈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盈昌汽车、东莞优易原股东余增涛，厚德美途法定代表人林智渊，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益合包装实际控制人蔡畅，东莞辰日、东莞益合的实际控制人苏雪莲；

13.查阅裕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永阳，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厦门唯深股东袁晓强，东城登科餐饮店、莞城雨萱熟食店经营者陶小飞、盈昌汽车、东莞优易原股东余增涛、南阳宏聚宝、水调歌头餐饮店经营者孙书帆、厚德美途出具的说明；

14.查询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和发行人销售或采购的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查询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

15.查阅发行人上述注销关联方（除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水调歌头餐饮店、厚德美途外）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

16.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组织结构图，以查验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设置情况及部门职责；

1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入职手续；查阅了金健、蔡铁辉出具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金健、蔡铁辉，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姓名、任职单位等信息；

18.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章程及《员工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富隆机械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多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如实披露，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独立；上述客户、供应商中，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HANSHIN MERCHANDISE、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历史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已如实披露，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较多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存在的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任职的或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需遵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已在人事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招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4.关于产能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显示：

（1）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零配件机加工、装配和安装调试等环节，零配件机加工环节并非产能的制约因素，发行人称主要加工设备的产能不能代表公司的实际产能，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以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工时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发行人称现有设备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18,341.84 万元用于生产中心项目，其中 2,942.7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3）根据方案测算，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22,35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8%。

请发行人说明：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发行人与其存在的差异以及原因；

(2) 在加工设备并非制约实际产能的前提下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投资 2,942.70 用于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发行人与其存在的差异以及原因

[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腾股份、斯莱克、新美星、中亚股份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计算方式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1	赛腾股份 (603283)	在该公司既有的条件下，能够生产出的检测设备、组装设备的台数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	斯莱克 (300383)	以生产核心人员的标准工时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标准生产工时=生产核心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	产能利用率=生产核心人员实际生产工时/生产核心人员标准生产工时
3	新美星 (300509)	以机器设计工时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机器设计工时=主要机加工设备台数*每天标准作业小时数*班数*正常工作天数	设备产能利用率=机器实际作业工时/机器设计工时
4	中亚股份 (300512)	以设备的理论运转时间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设备的理论运转时间系指法定工作日机器运转的全部时间汇总，即理论运转时间=本期法定工作日天数*班数*8小时*机器台数	设备利用率=实际运转时间/理论运转时间
5	鸿铭股份	以装配调试人员标准工时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定额工时=Σ(当月安装调试人员数量*每月工作天数*8小时)	装配调试人员实际工时/装配调试人员标准工时=产能利用率

赛腾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和治具类产品，设备的体积较小，装配维护便捷，易于根据其现有条件测算其产能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主



要包括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设备体积较大，制约生产能力的环节主要为装配调试环节，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发行人将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标准，以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斯莱克以生产核心人员工时进行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发行人亦选取制约生产核心人员的装配调试人员的标准工时进行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两者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方式相同。

新美星、中亚股份和发行人均采用“工时”代表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区别在于新美星与中亚股份采用设备实际作业工时（实际运转时间）和设备设计工时（理论运转时间）的比率来测算设备产能利用率。新美星与中亚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化的大型设备，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需求较多，因此，新美星与中亚股份结合其生产经营情况，以设备的理论运转时间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产能。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程度较低，装配、安装调试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尤为重要，该环节由人工和部分辅助工具完成，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以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工时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综上，发行人与斯莱克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方式相同，与新美星、中亚股份、赛腾股份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方式有所差异，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结合各自的产品特点和生产实际，选取制约各自发展的关键因素作为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标准，具有合理性。

二、在加工设备并非制约实际产能的前提下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投资2,942.70用于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投资 2,942.7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首先，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其进纸、抱盒、包边、折耳、贴角等机械动作，均需单独设计金属零部件并装配调试予以实现，因而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包含了较多的金属非标准件。其中，核心零部件均由公司自主加工，在零部件加工过程中，需

要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生产出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零部件。此外，在装配环节，公司需要起重机等辅助设备协助装配工人完成装配工作。因此，公司需要购置一定的生产设备。

其次，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属于制造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均值与募投项目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A	2,942.70	4,179.58	3,044.33	2,967.85
产生/预计产生收入 B	22,350.00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 C=B/A	7.60	7.72	10.12	8.91
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均值	-	8.91		

注 1：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投资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分别为 8.91、10.12 和 7.72，均值为 8.91，均高于募投项目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对机加工零部件的精度、密度等要求更高，需采购技术更为先进的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上述设备的原值较高，因此，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产出比较低。

综上，虽然生产设备的产能并非制约公司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但在一定情况下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投资 2,942.70 万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在计算期内的效益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11,175.00	17,88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营业成本	6,363.14	9,611.33	12,116.03	12,222.99	12,222.99	12,222.99	12,222.99	12,222.99	12,222.99	12,222.99
利润总额	2,919.16	5,238.96	6,450.45	6,343.56	6,343.56	6,343.56	6,343.56	6,343.56	6,343.56	6,343.56
净利润	2,533.41	4,453.11	5,482.88	5,392.02	5,392.02	5,392.02	5,392.02	5,392.02	5,392.02	5,392.02

1.项目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5.31%	42.84%	43.26%	44.64%
均值	-	43.58%		

综上,发行人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产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项目净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净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率	24.13%	20.71%	19.67%	22.23%
均值	-	20.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均值为 20.84%,募投项目净利率为 24.13%,略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均值,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测算未承担总部的计划、组织、人员管理、控制等各项管理职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产净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净利率接近,净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项目内部收益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部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8%	16.08%	17.23%	20.23%
均值	-	17.85%		

发行人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实现项目年均收入 22,35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343.5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48%(所得税后),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房基建和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19.48%,接近且略高于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项目内部收益率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



Grant Thornton

致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与发行人的产能及产能计算方式进行比较，分析差异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生产流程图，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对于设备的需求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向及收益测算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斯莱克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方式相同；发行人与新美星、中亚股份、赛腾股份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方式有所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在加工设备并非制约实际产能的前提下，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2,942.7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显示：

(1)发行人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占比为 85.90%、86.78%、88.47%、93.43%；



(2) 发行人与美盈森的合同约定中存在“试运行期间”的要求，试运行期间为 3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

(1) 分别说明境内外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和时间间隔分类统计情况，是否存在发至客户处后长期不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不验收，或验收后发行人长期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除美盈森外，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试运行”的要求，如存在，请说明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和验收时间；

(3) 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相关收入金额、占比、原因及涉及的客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境内外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和时间间隔分类统计情况，是否存在发至客户处后长期不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不验收，或验收后发行人长期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说明]

公司设备属于制盒专用设备，由众多机械模块、电器模块组成，客户对发行人设备验收的要求为“机械部分”、“电器部分”均能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约定的设备技术指标如“面纸尺寸”、“成型尺寸”、“生产速度”等相关参数要求，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对客户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讲解，使其掌握设备的各项组成部分及对应的正确操作；安装调试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经客户验收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签章确认验收报告，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境内外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外销	内销			内销			内销		
分层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天数≤30	17,823.94	597	69.27%	16,626.57	458	74.08%	13,329.42	364	71.95%
30 < 天数≤60	4,649.78	136	18.07%	2,832.55	59	12.62%	2,085.20	40	11.26%
60 < 天数≤90	2,085.58	49	8.10%	1,734.93	28	7.73%	607.79	14	3.28%
天数 > 90	1,173.23	23	4.56%	1,250.00	14	5.57%	2,504.06	83	13.52%
合计	25,732.53	805	100.00%	22,444.05	559	100.00%	18,526.48	501	100.00%

(续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外销	外销			外销			外销		
分层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天数≤30	413.02	9	10.78%	1,275.52	21	26.49%	1,897.62	32	43.02%
30 < 天数≤60	1,217.52	20	31.77%	1,517.79	34	31.52%	1,099.88	27	24.93%
60 < 天数≤90	827.84	32	21.60%	1,069.40	22	22.21%	456.01	7	10.34%
天数 > 90	1,373.40	17	35.84%	952.07	24	19.77%	957.57	19	21.71%
合计	3,831.78	78	100.00%	4,814.79	101	100.00%	4,411.08	85	100.00%

境内外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时长-内销	32.26	30.65	44.40
平均时长-外销	90.68	70.32	61.88
平均时长-内外销	38.00	36.42	47.28

注：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总天数/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台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内销设备从发货到验收时长一般在 60 天以内，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83.21%、86.70%、87.34%；外销设备因报关海运等影响，从发货到验收时长普遍长于内销设备，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外销设备从发货到验收时长一般在 90 天以内，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78.29%、80.22%、64.15%，报告期内从发货至验收时长的分层占比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内销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30 天左右，其中 2019 年度内销设备时长较长，主要由于美盈森销售合同中注明试运行条款，导致当期向其销售的 10 台设备平均时长长达 297 天，拉高了当期内销平均时长；报告期内，外销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时长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该等管控方式直接影响客户运输时效、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无法按时完成。

公司设备从发货到验收时长较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因需要与客户较为严苛的生产技术指标进行匹配测试，客户在达到预期生产要求后才启动验收工作，从而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有所延长；②客户因下游订单需求导致扩建新产线或改造旧产线，需要根据新到货设备实际尺寸布置产线场地，或新设备对应的专业操作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并熟练操作设备，两种情况均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有所延长；③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直接影响客户运输时效、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有所延长。

因此，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实际验收标准、要求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客户验收工作不受公司主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超过 90 天的



Grant Thornton

致同

销售情况以及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的原因如下:

1.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的情况

客户	金额(万元)	发货日期	安装开始日期	发货-安装开始时长(天)	内外销	年度	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原因
FPCSERVICING	109.33	2019/5/9	2019/9/19	133.00	外销	2019 年度	客户厂房新建成, 客户需要产线上设备均到场后布置产线, 使得设备到货后未能及时安装,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Axel-MalinaS.C	140.67	2019/5/23	2019/9/4	104.00	外销	2019 年度	客户厂房新建成, 客户需要产线上设备均到场后布置产线, 使得设备到货后未能及时安装,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INJAEVINACO.,LTD	60.14	2019/6/22	2019/10/21	121.00	外销	2019 年度	客户厂房新建成, 客户需要产线上设备均到场后布置产线, 使得设备到货后未能及时安装,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212.39	2019/12/31	2020/7/3	185.00	内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 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Any Graphics pvt ltd	312.67	2019/11/20	2020/6/25	218.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TOYSTER BRINQUEDOS LTDA	144.80	2020/1/13	2020/11/9	301.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GRAFICHE TROTTA PERUGIA S.R.L	171.25	2020/1/14	2020/7/6	174.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Bigso UAB	141.81	2020/12/4	2021/2/8	66.00	外销	2021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579.00	2020/11/7	2021/4/29	173.00	外销	2021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Eco Centrum Jerzy Malina	134.48	2020/12/23	2021/7/5	194.00	外销	2021 年度	疫情原因, 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 且客户所在地停工停产, 导致到货后无法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217.25	2021/5/12	2021/8/16	96.00	外销	2021 年度	海运船期延误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且客户厂房新建成, 客户需要产线上设备均到场后布置产线, 使得设备到货后未能及时安装,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TREFL Spółka Akcyjna	265.19	2021/5/20	2021/7/21	62.00	外销	2021 年度	海运船期延误和受疫情影响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江苏耕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3.41	2021/8/12	2021/11/30	110.00	内销	2021 年度	终端客户为外销客户, 海运船期延误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且客户厂房新建成, 客户需要产线上设备均到场后布置产线, 使得设备到货后未能及时安装, 导致从发货至安装开始时长较长

2.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的情况

客户	金额 (万元)	调试结束日期	验收日期	调试结束-验收时长 (天)	内外销	年度	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原因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113.15	2019/5/3	2019/8/16	105.00	内销	2019 年度	因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 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 完善改进时间较长, 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75.22	2019/10/10	2020/1/8	90.00	内销	2020 年度	因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 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 完善改进时间较长, 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重庆裕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43	2020/1/15	2020/4/24	100.00	内销	2020 年度	因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 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 完善改进时间较长, 导致从安

							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99.89	2018/12/1	2019/3/25	114.00	内销	2019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后期操作人员熟练度不高，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安徽金大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4.72	2019/8/3	2019/10/28	86.00	内销	2019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后期操作人员熟练度不高，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PERCETAKANTENAGASDNBHD	327.47	2019/5/5、 2019/5/29	2019/12/20	205-229	外销	2019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PERCETAKANTENAGASDNBHD	137.39	2019/8/12	2019/12/20	130.00	外销	2019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PERCETAKANTENAGASDNBHD	182.56	2019/8/12	2019/12/20	130.00	外销	2019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95	2018/12/26	2019/3/28	92.00	内销	2019 年度	产线自动化包装设备中新机型与整体产线运行匹配调试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95	2018/12/26	2019/3/28	92.00	内销	2019 年度	产线自动化包装设备中新机型与整体产线运行匹配调试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东莞市立和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9.84	2019/7/5	2019/10/20	107.00	内销	2019 年度	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实质验收通过，因客户内部流程问题，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义乌意发印刷有限公司	51.27	2019/3/16	2019/7/28	134.00	内销	2019 年度	在调试改进过程中出现零部件故障，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Bigso UAB	47.63	2020/4/30	2020/11/11	195.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远程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工作，因客户前期安装调试不到位，使得后期完善改进工作量增加，导致从安

							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7.70	2021/4/28	2021/8/5	99.00	内销	2021 年度	因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某国际知名品牌包装盒,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190.71	2021/1/15	2021/6/10	146.00	内销	2021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卷烟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168.14	2021/3/3	2021/6/10	99.00	内销	2021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卷烟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22.57	2021/3/8	2021/6/10	94.00	内销	2021 年度	当期新开拓客户,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且客户该批产线的下游订单为卷烟包装盒,对产线生产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完善改进时间较长,导致从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时长较长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的情况

客户	金额(万元)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发货-验收时长(天)	内外销	年度	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原因
淮安市羽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36.01	2019/3/28	2019/7/1	95.00	内销	2019 年度	产线包装配套设备中新机型与整体产线运行匹配调试时间较长,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13	2018/11/17	2019/12/8、 2019/12/20	386-398	内销	2019 年度	美盈森销售合同中注明试运行条款,在满足客户试运行要求后启动验收工作,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64	2018/12/21	2019/12/2、 2019/12/5	346-349	内销	2019 年度	美盈森销售合同中注明试运行条款,在满足客户试运行要求后启动验收工作,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5.50	2019/3/21、	2019/11/30	241-257	内销	2019 年度	美盈森销售合同中注明试运行条款,在满足客户试运行

有限公司		2019/3/31、 2019/4/4	、 2019/12/1、 2019/12/2、 2019/12/3、 2019/12/5				要求后启动验收工作，导致设备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TASPACK INDUSTRIAL SDN.BHD	155.81	2020/2/24	2020/5/25	91.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客户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Ashcon International, Inc	70.60	2020/6/24	2020/11/5	134.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远程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工作，因客户前期安装调试不到位，使得后期完善改进工作量增加，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KEEO LIFE PRIVATE LIMITED	49.32	2020/9/3	2020/12/10	98.00	外销	2020 年度	疫情原因，外销报关清关时间较长；远程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工作，因客户前期安装调试不到位，使得后期完善改进工作量增加，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0.97	2020/5/4	2020/10/21	170.00	内销	2020 年度	因前期合同订单纠纷，未及时签署验收报告，后期解除合同后签署验收报告，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98	2020/5/8	2020/10/21	166.00	内销	2020 年度	因前期合同订单纠纷，未及时签署验收报告，后期解除合同后签署验收报告，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212.39	2020/12/22	2021/5/4	133.00	内销	2021 年度	模具不适配，模具重制后再进行调试，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86	2020/8/18	2021/6/22	308.00	内销	2021 年度	本期新开发设备，客户未及时配置对应专业操作人员，后期操作人员熟练度不高，使得调试时间较长，导致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

4.从验收至收入确认时长较长的情况

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在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了口头约定，经客户提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申请并通过公司审批后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发货，后续再签订合同或订单。在该种情况下，会导致部分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对于具有

多年合作关系、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实行，主要集中于裕同科技、重庆凯成等公司，且主要为该等客户部分项目急于建设扩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从验收至收入确认时长超过 90 天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万元）	验收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验收-收入确认时长（天）	内外销	年度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110.34	2018/12/25	2019/12/16	356.00	内销	2019 年度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26.55	2019/8/16	2019/12/25	131.00	内销	2019 年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9	2019/9/25	2020/4/26	214.00	内销	2020 年度

二、除美盈森外，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试运行”的要求，如存在，请说明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和验收时间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盈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机器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需要试运行一段时间才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主要测试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否正常平稳运行，能否符合客户包装盒生产需求。除美盈森外，公司未与其他客户约定验收前试运行相关条款。

美盈森为上市公司，其在向供应商采购设备时对合同的条款要求较为谨慎，对供应商较为强势，合同约定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后尚需进行一段时间的“试运行”才予以验收。

公司的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启动机器，对其机械部分、电器部分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调试和测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如“面纸尺寸”、“盒子尺寸”、“折入深度”、“生产速度”等参数要求。设备在经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安装调试完毕之后即已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在与其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约定“试运行”相关条款。

三、是否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相关收入金额、占比、原因及涉及的客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自动化包装设备、口罩机	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包装配套设备、口罩机配套设备	需安装调试的配套设备：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无需安装调试的配套设备：在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署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零配件及其他	在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署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配件销售外，发行人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主要零配件在收入确认过程中均已取得相关签收和验收单据，不存在未取得签收

单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的配件零星销售客户未进行签收确认，相关送货单由承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章，客户按月对该部分产品予以书面汇总签收确认。报告期内上述零配件的零星销售金额分别为 72.85 万元、52.50 万元、39.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具体业务的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一贯运用；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对应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的合同全部抽样并对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如销售合同、发运单据、海关提单、海关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报告时间等内容，分析从发货至验收时长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范围	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对应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的合同全部抽样并对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		
核查销售金额-内销 (A)	25,911.89	21,665.66	16,615.03
销售收入-内销 (B)	27,814.18	25,386.69	21,285.28
占比 (A/B)	93.16%	85.34%	78.06%
核查销售金额-外销 (C)	3,831.78	4,663.30	4,231.99
销售收入-外销 (D)	4,432.41	5,424.18	5,147.86
占比 (C/D)	86.45%	85.97%	82.21%

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核查比例分别为 78.06%、85.34%、93.16%，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分别为 82.21%、85.97%、86.45%；

3.对先发货后签合同对应的外部沟通记录（微信洽谈记录、邮件及申请单）进行核查，查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部沟通记录核查金额	-	1,200.88	2,989.82
先发货后签合同收入	-	1,373.82	3,696.16
查验比例	-	87.41%	80.89%

注：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况。

4.核查先发货后签订合同对应的发货单、验收报告、合同、发票、收款单据，核查比例为 100%；

5.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检查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及发出商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有效执行；

6.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网络背景调查，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流程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公司对其的销售情况；访谈样本抽样方式为：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的客户进行访谈，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下每隔 10 家抽取 1 家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实际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242		
走访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A）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B）	24,081.34	23,004.92	20,082.16
访谈比例（C=B/A）	74.68%	74.66%	75.97%
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D）	3,305.68	3,276.07	3,554.60
视频走访比例（E=D/B）	13.73%	14.24%	17.70%
实地走访客户销售收入（F）	20,775.67	19,728.85	16,527.56
实地走访比例（G=F/B）	86.27%	85.76%	82.30%
核查结果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7.抽查售后人员差旅费报销记录，对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的售后情况进行检查；

8.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抽查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9.取得报告期各期收入销售明细，抽取销售记录，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据、海关报关单、海关提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未取得签收单的零配件销售，核查相应送货单、分月汇总签收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的验收时长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实际验收标准、要求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客户验收工作不受发行人主观影响。除上述列示的客观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主观行为导致的发至客户处后长期不安装调试的情况，不存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不验收，或验收后长期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2.除美盈森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约定验收前试运行相关条款；

3.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配件销售外，发行人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主要零配件在收入确认过程中均已取得相关签收和验收单据，不存在未取得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包装设备销量分别为 200 套、209 套、221 套和 160 套，销售均价分别为 83.03 万元/套、91.17 万元/套、89.24 万元/套和 83.63 万元/套。HM-ZD6418 系列和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占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比重为 80.68%、90.83%、87.26%、76.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2,540.78 万元、2,075.54 万元、3,248.36 万元和 3,500.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1.80%、7.85%、10.54%和 19.18%；

(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与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口罩机销售合同，随后于 2020 年 10 月双方解除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星医疗销售口罩机收入 884.96 万元，华星医疗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1.80 万元；

(4) 发行人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同时作为发行人中间商或客户，且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当期该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00%；

(5) 发行人的主要自动化包装设备产品 HM-ZD350 和 HM-ZD6418 同类型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终端客户需求、下游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差异原因，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2) 分别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和 HM-ZD6418 新旧机型的技术指标差异，新旧机型是否可互为替代，新机型入市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依然以旧机型为主的原因；

(3) 说明与裕同科技及子公司的主要合同内容、合同期限，以列表形式说明裕同科技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配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开拓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过程，随后与该客户解除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与作为代理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客户对比差异情况；

(6) 结合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终端客户需求、下游市场

空间、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差异原因，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说明]

（一）结合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终端客户需求、下游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复购率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自动化包装设备客户数量（A）	126	116	109
其中：2015 年以来购买过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客户数（B）	37	33	30
各期前十大客户中 2015 年以来购买过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客户数	5	6	5
自动化包装设备客户复购率（B/A）	29.37%	28.45%	27.52%
各期前十大自动化包装设备客户复购率	50.00%	60.00%	50.00%

报告期内，2015 年以来公司客户的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复购率分别为 27.52%、28.45%和 29.37%，其中各期前十大包装设备客户复购率为 50.00%、60.00%和 50.00%，自动化包装设备复购率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1.设备生命周期方面，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单套的设备价值较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较好，且自动化包装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10 年左右，客户一般在设备使用 5 年左右后考虑新设备的购置，较长的使用寿命使得客户的复购率较低。

2.客户需求方面，自动化包装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客户对包装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受其新工厂或新生产线的规划建设、产品结构调整进行的设备升级以及旧设备的改造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属性决定了其不同于普通的消费品，终端客户的复购需求相对较少，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复购率较低。

3.下游市场空间方面，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的下游行业为纸包装行业，纸包装行业以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衣服、鞋子等耐用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精品

包装的质量、需求不断增加，有利于促进纸包装的消费。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包装及纸板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2,024.60 亿美元，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2,423.7 亿美元，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较大且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纸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同时，公司已成功研发纸浆模塑成型机、切边机等可适用于纸塑产品热压成型和切边工艺的生产设备，该设备主要应用于纸塑包装制品。纸塑制品是一种环保材料，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包装”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与重视，纸塑包装制品未来的成长性及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38.11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61.21 亿美元，2021-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6.1%。

因此，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面向的下游市场空间较大，下游市场空间对自动化包装设备复购率低的影响较小。

4.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包装机械制造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纸包装机械属于包装机械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其生产对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精密零件精加工、钢材材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在纸包装机械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崛起和伴随机械设备结构调整的大环境，国内包装机械企业逐渐突破了国际生产商垄断竞争格局，机械制造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专用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客户，是国内包装设备行业较早走向国门、业务布局海外市场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因此，从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市场竞争格局对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复购率低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自动化包装设备生命周期较长、设备属性导致的下游终端客户复购需求较少是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复购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下游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对自动化包装设备复购率低的影响较小。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	40.35%	33.94%
新美星	-	30.50%	30.08%
赛腾股份	-	61.81%	54.86%
中亚股份	-	57.24%	54.27%
平均值	-	47.48%	43.29%
本公司	23.17%	19.82%	24.4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面向的下游客户不同所致。

斯莱克的包装设备主要用于易拉盖和易拉罐的生产，最终应用于加多宝、娃哈哈、银鹭八宝粥、旺仔牛奶、椰树椰汁等饮料品牌，该等饮料品牌对易拉盖和易拉罐的生产厂商具有较高的质量、规模等要求，下游客户相对较集中，使得斯莱克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

新美星液态包装设备主要用于液态食品包装的生产，主要客户包括怡宝、和其正、达利园等食品和饮料品牌客户，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对新美星的设备需求较大，使得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略高于公司。

赛腾股份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产品的智能组装和检测，客户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包括苹果、三星、英伟达等，单个客户的需求较大使得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公司。

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主要用于乳品、医疗健康、饮料、食用油脂、日化、调味品等生产的吹瓶/成型、灌装封口、后道包装等，主要客户包括蒙牛、伊利、光明等奶制品生产企业，单个客户的需求较大使得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公司。

公司的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面向的客户为纸包装盒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

下游行业空间较大、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三）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998.40	16.62%	19,721.12	3.50%	19,053.81
其中：HM-ZD350 系列	8,560.50	-5.36%	9,045.45	1.47%	8,914.75
HM-ZD6418 系列	11,019.30	34.97%	8,164.11	-2.71%	8,391.69
纸浆模塑成型机	2,506.61	106.00%	1,216.81	-	-
包装配套设备	8,082.87	19.60%	6,758.44	3.35%	6,539.42
小计	31,081.27	17.38%	26,479.56	3.46%	25,593.23
营业收入	32,351.25	4.92%	30,834.58	16.35%	26,501.88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5% 和 4.92%；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收入合计增长率为 3.46% 和 17.38%，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增长率趋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实力和客户开发能力增强，同时 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 202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快速增长。整体来看，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市场需求较大

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包装及纸板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2,024.60 亿美元，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2,423.7 亿美元，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较大且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纸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同时，公司已成功研发纸浆模塑成型机、切边机等可适用于纸塑产品热压成型和切边工艺的生产设备，该设备主要应用于纸塑包装制品。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38.11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61.21 亿美元，2021-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6.1%。

2.公司技术能力较强

公司从事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293.06 万元、1,501.79 万元和 1,728.18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能够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攻克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等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总体技术和品质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服务覆盖包装设备的整个生命周期，在保证生产环节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服务。

公司对新客户开发采用销售队伍数字化、区域负责制、渠道跟踪制、需求深开发的模式。

销售队伍数字化：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全流程管理措施要求所有销售人员将其客户开发轨迹记录在公司的客户管理系统(CRM)中记录，包括其电话（微信、邮件）客户的名称、地址、拜访客户的名称、地址、拜访客户的时间、客户的需求等。通过采用数字化的方式，管理销售人员的拜访清单、收集所有潜在客户、跟踪客户的需求、查看客户反馈，提升销售团队的开发能力、协作能力，能够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CRM 系统中记录的客户数量超过 50,000 家，是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长期积累的成果。

区域负责制：公司的销售部门分为内销部及外销部，分别负责内销及外销的业务对接，内销又分为 5 个业务部门负责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地区，

外销分为亚洲事业部、欧美事业部。各个部门负责人带领业务销售人员通过展销会、互联网、电话（微信、邮件）、上门拜访等渠道，了解到下游客户信息，并汇总成潜在客户清单，由销售内勤记录于客户管理系统(CRM)中。公司每月开月度销售会议时，根据每月汇总的信息，安排下一步跟踪安排。

渠道跟踪制：公司参加各种展销会、互联网、电话（微信、邮件）拜访、上门拜访，公司通过上述各种渠道沟通的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各个销售业务部门安排潜在客户的专人跟踪制度，新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汇总信息。老业务人员带领新业务人员的模式，逐个沟通、逐个拜访。公司对业务人员提出，渠道信息必记录，记录信息必沟通，沟通需求必跟踪、跟踪方式必拜访的要求，要求业务人员走出去，去参观客户的生产线、了解客户生产需求、目前的生产设备品牌及型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未来市场订单情况，给客户更合适的产线方案及更经济的设备型号，将客户各类信息，汇总记录于客户管理系统(CRM)中。

需求深开发：公司在新开发的业务过程中，通过先零配件、小设备后大设备的多层次来获取客户的信任。公司销售人员在介绍公司时，会提出自动化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会邀请客户来公司参观设备的安装生产使用，但部分新客户受限于资金、场地、订单或者对金额较大的自动化包装设备接受程度有限的因素的影响，公司一般采用销售零配件、配套设备等小金额设备，基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业内知名度较高加上销售人员的定期跟踪及服务，不断跟踪了解客户的需求，陪伴客户成长，很多采购零配件、配套设备的客户也逐渐成为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客户。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拜访的客户数量、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家、次

销售部门	拜访方式	拜访客户数量	拜访客户次数	年均拜访客户数量	年均拜访客户次数
内销一组	电话、邮件	5,353	33,866	1,338.25	8,466.50
	实地拜访	1,776	6,142	444.00	1,535.50
内销二组	电话、邮件	7,895	50,876	1,973.75	12,719.00
	实地拜访	3,853	11,893	963.25	2,973.25
内销三组	电话、邮件	561	1,632	140.25	408.00
	实地拜访	142	645	35.50	161.25



内销四组	电话、邮件	6,437	23,449	1,609.25	5,862.25
	实地拜访	1,278	2,645	319.50	661.25
内销五组	电话、邮件	1,258	4,407	314.50	1,101.75
	实地拜访	584	1,532	146.00	383.00
外销一组	电话、邮件	7,013	36,028	1,753.25	9,007.00
	实地拜访	178	197	44.50	49.25
外销二组	电话、邮件	1,448	5,063	362.00	1,265.75
	实地拜访	42	69	10.50	17.25
合计	电话、邮件	29,965	155,321	7,491.25	38,830.25
	实地拜访	7,853	23,123	1,963.25	5,780.75

报告期内，公司为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Satyamitra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国内外著名包装盒生产企业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及当期实现收入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272	278	177
新增客户收入	13,992.21	14,365.67	11,270.17

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客户开发模式、高频率的客户跟踪手段确保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而众多的客户数量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二、分别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和 HM-ZD6418 新旧机型的技术指标差异，新旧机型是否可互为替代，新机型入市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依然以旧机型为主的原因

[说明]

（一）分别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和 HM-ZD6418 新旧机型的技术指标差异，新旧机型是否可互为替代



1.HM-ZD350 系列新旧机型技术指标情况

机型分类	具体型号	指标对比情况
新机型	HM-ZD350KBNHAB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350KDZ-T, 新增底板定位、底板喷胶、磁铁嵌入三大功能模块。同时采用底板与纸盒一体化包边成型工艺, 底板与盒坯之间的过渡更为流畅, 消除了传统工艺存在的底板与盒坯之间存在缝隙的问题。该机型在保留 HM-ZD350KDZ-T 全部功能的同时, 还实现了带底盒的自动化连线生产。
	HM-ZD350D-X	该机型针对小尺寸面纸送料及过胶的工艺进行改进, 将最短面纸尺寸由 180mm*70mm 缩小至 110mm*70mm, 提高了结构复杂、尺寸较小的盒型的生产速度。
	HM-ZD350PLUS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350D, 面纸过胶部分采用双工位送纸结构循环吸送天盒及地盒面纸, 四角贴胶部分采用双工位升降纸台结合可变尺寸模具交叉进行天盒及地盒的盒坯成型, 实现了一台制盒设备同时生产天盒及地盒。
旧机型	HM-ZD350A	该型号产品在以前年度设备研发的基础上, 增加了输送带及过胶宽度, 将贴角部分推板方式改为飞达吸送方式, 拓展了产品尺寸范围, 纸盒成型的最长长度由 240mm 提升至 350mm, 最大宽度由 160mm 提升至 250mm, 最高高度由 80mm 提升至 120mm; 同时, 该型号产品采用水平多关节机器人代替单轴机器人吸盒定位, 定位精度由 $\pm 0.1\text{mm}$ 提升至 $\pm 0.05\text{mm}$, 大幅提升了定位精度和生产速度; 主滑块采用线性导轨代替镶条式导向, 底模采用滚珠花键代替平键导向, 上下模同步运行, 进一步改善了设备的定位精度; 采用全封闭钣金护罩并设置安全开关, 在改变设备外观的同时, 大幅提升了设备运行的安全系数。
	HM-ZD350J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350A, 采用小滚筒过胶代替大滚筒过胶, 可适应结构复杂、尺寸较小的纸盒生产; 同时, 将贴角部分的飞达吸送灰板结构改为推机分离送板结构。经过上述技术改进, 纸盒最小长度由 60mm 缩减至 45mm, 纸盒最小宽度由 50mm 缩减至 35mm, 面纸最短长度由 180mm 缩减至 110mm。
	HM-ZD350D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350A, 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 将生产速度由 30 个/分钟提升至 48 个/分钟。同时, 拉模及压盒实现一体化, 底模采用力矩控制模式, 可进行多位置拉模折边, 提升了上下模的同步性, 进一步改善了纸盒生产的外观质量。
	HM-ZD350KDZ-T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350A, 采用分层成型工艺, 将长边动作与短边动作分开进行。同时, 增加参数智能化调节功能模块, 将换模时间由 60 分钟缩减至 6 分钟, 大幅提高了纸盒生产的效率。

2.HM-ZD6418 系列新旧机型技术指标情况

机型分类	具体型号	指标对比情况
------	------	--------



新机型	HM-ZD6418D	该机型在 HM-ZD6418G 的基础上,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同步进行抱盒及成型动作,将生产速度由 26 个/分钟提升至 45 个/分钟。同时,拉模及压盒实现一体化,进一步改善了纸盒生产的外观质量。
	HM-ZD6418K	该机型在 HM-ZD6418G 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成型工艺,将长边动作与短边动作分开进行。同时,增加参数智能化调节功能模块,将换模时间由 60 分钟缩减至 6 分钟,大幅提高了小批量个性化定制产品生产的效率。
	HM-ZD6418H	该型号产品在 HM-ZD6418C-G 的基础上,针对大尺寸精品包装盒的工艺特性进行改进,将产品最高尺寸由 190mm 提升至 260mm,进一步提升产品尺寸覆盖范围。
旧机型	HM-ZD6418E	该型号产品在未更换设备结构的情况下,通过模式切换,可融合 15 款完全不同的盒型的生产,例如斜边盒、三边盒、书套盒、连体盒等。
	HM-ZD6418C	该型号产品基于 HM-ZD6418E,增加了过胶及输送带宽度,可适应尺寸范围更大包装盒的生产,将纸盒高度由 130mm 提升至 190mm,面纸尺寸由 610mm 提升至 710mm。
	HM-ZD6418G	该型号产品在 HM-ZD6418E 的基础上,采用 CCD 图像定位代替液压纠偏定位,定位精度由 $\pm 0.1\text{mm}$ 提升至 $\pm 0.05\text{mm}$ 。同时,该型号产品采用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替代吸盒定位,优化了定位运行轨迹,提升定位精度。
	HM-ZD6418C-G	该型号产品在 HM-ZD6418G 的基础上,增加过胶及输送带宽度,拓展了产品的尺寸范围,将纸盒高度由 130mm 提升至 190mm,面纸尺寸由 610mm 提升至 710mm。

根据新旧机型技术指标对比可知,新机型相比旧机型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速度和定位精度、增加产品生产种类、提高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体而言,部分新机型是对旧机型产品的更新换代,在生产速度等方面得到了快速的提升,比如 2019 年实现销售的新机型 HM-ZD6418D 和 HM-ZD6418K,则是对旧机型 HM-ZD6418G 的升级,在客户对生产速度、精度等要求较高的情况,该等新机型对旧机型具有替代作用;另一方面,部分新机型是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对现有设备部件进行改造形成的新设备,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特定的生产需求,比如 2019 年实现销售的新机型 HM-ZD350KBNHAB、HM-ZD350D-X 则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对 HM-ZD350D 某些部件进行改造形成的,该等新机型是对旧机型的补充,不构成替代关系。

综上,公司新机型并不会完全替代旧机型。

(二) 新机型入市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依然以旧机型为主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HM-ZD350 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4.75 万元、9,045.45 万元和 8,560.50 万元,其中新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6.96 万元、962.83 万元和 492.69 万元; HM-ZD6418 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 8,391.69 万元、8,164.11 万元和 11,019.30 万

元，新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7.74 万元、2,369.05 万元和 2,461.49 万元。新机型的销售收入低于旧机型，主要原因包括：

1.新旧机型并非完全替代关系，且新机型的價格一般高于旧机型，报告期内，公司 HM-ZD350 系列新机型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99.66 万元/台、106.98 万元/台和 98.54 万元/台，同期旧机型分别为 97.78 万元/台、101.03 万元/台和 97.20 万元/台；HM-ZD6418 系列新机型销售均价分别为 106.45 万元/台、103.00 万元/台和 102.56 万元/台，同期旧机型分别为 87.87 万元/台、73.36 万元/台和 77.80 万元/台。如旧机型在功能上已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终端客户在购置设备时可能会选择价格偏低的旧机型。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旧机型以 2017 年以来推出的设备为主，报告期内 HM-ZD350 系列旧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7.80 万元、8,082.62 万元和 8,067.82 万元，其中 2018 年推出的 HM-ZD350D、HM-ZD350KDZ-T 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5,501.99 万元、6,477.93 万元和 5,706.73 万元，占旧机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2%、80.15% 和 70.73%；HM-ZD6418 系列旧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23.95 万元、5,795.06 万元和 8,557.81 万元；其中 2017 年推出的 HM-ZD6418G 的收入分别为 4,133.28 万元、4,137.53 万元和 6,900.26 万元，占旧机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9%、71.40% 和 80.63%。因此，客户对新推出的机型的接受需要时间积累，对于终端客户而言，自动化包装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新机型的稳定性、耐用性需要客户使用后才能被市场广泛了解。

三、说明与裕同科技及子公司的主要合同内容、合同期限，以列表形式说明裕同科技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配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说明]

（一）说明与裕同科技及子公司的主要合同内容、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验收条款	合同约定运费承担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质保条款	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高速全自动智能制盒	由发行人负责安装，并完成设备的测试，调试后由裕同科技进行设备的验收，设	发行人承担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30%）金额；设备货到后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裕同科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①重庆市沙坪坝曾家镇振华路 36 号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机、全自动压机等	备验收合格后由裕同科技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		60%); 使用一定期间后, 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②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 设备经使用一定期间后, 若未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 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 发行人负责免费修理; 设备保修期满后, 乙方提供终身后续有偿维修服务。	②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③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77号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④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陕西裕凤包装有限公司 ⑤贵州省遵义市新浦经济开发区保税四期5号楼贵州裕同科技有限公司等
----------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一单一签, 未签订框架销售合同, 合同中未对合同期限进行约定, 公司在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等义务后即表示履行完毕该合同。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裕同科技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配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1. 自动化包装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给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套、台

客户	系列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3	5	4	12
	HM-ZD6418 系列	2	-	2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6418 系列	2	-	-	2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模塑成型机	12	4	-	16
	HM-ZD350 系列	6	2	-	8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2	-	-	2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2	-	-	2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纸浆模塑成型机	5	-	-	5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2	-	-	2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2	-	-	2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模塑成型机	5	7	-	12
Vienam Yuzhan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纸浆模塑成型机	2	-	-	2
	HM-ZD6418 系列	-	-	2	2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2	-	-	2
	HM-ZD6418 系列	3	6	-	9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HM-ZD2418 系列	-	-	1	1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M-ZD350 系列	-	-	4	4
	其他	-	-	2	2
Yuto-Cosmo(Thailand)Co.,Ltd.	HM-ZD350 系列	-	2	-	2
合计		50	26	15	91

2.包装配套设备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给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	型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压泡机	8	10	8	26
	贴角机	1	4	-	5
	其他	-	7	-	7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压泡机	4	-	-	4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上糊定位机	-	-	8	8
	压泡机	12	4	3	19
	贴角机	-	-	4	4
	其他	-	1	1	2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上糊定位机	1	-	-	1
	压泡机	4	-	-	4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压泡机	4	-	-	4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	-	2	-	2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压泡机	4	-	-	4
	其他	2	-	-	2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压泡机	4	-	-	4
Vienam YuzhanPackaging Technology	贴角机	1	2	-	3



Company Limited	其他	1	1	-	2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压泡机	5	22	-	27
	其他	-	-	1	1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压泡机	-	-	1	1
	其他	2	-	-	2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压泡机	-	-	10	10
	其他	-	-	2	2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压泡机	2	-	-	2
	贴角机	2	-	-	2
	其他	-	-	1	1
Yuto-Cosmo (Thailand) Co., Ltd.	压泡机	-	4	-	4
	其他	-	4	-	4
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贴角机	2	-	-	2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1	-	1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	-	-	1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贴角机	-	-	10	10
合计		60	62	49	171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客户	类别	系列名称	数量	金额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	纸浆模塑成型机	21	1,244.00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设备	贴角机	2	16.00
合计			23	1,260.00

四、说明发行人开拓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过程，随后与该客户解除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开拓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过程，随后与该客户解除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1. 发行人开拓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过程

2020年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口罩需求激增，因产能不足出现巨大缺口，发行人基于对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积累，开始研发并生产口罩机。

在国内外市场对口罩需求大幅上升的情况下，2020年3月，华星医疗的股东看好口罩市场，拟新设公司从事口罩的生产。华星医疗的第一大股东为“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黄金德、黄丽萍；华星医疗的第三大股东为“宁波沁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林虎挺、方挺。黄金德、林虎挺与发行人包装设备客户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22万元、0.27万元和0.31万元）的第一大股东吴杰系邻居兼好友关系。

2020年年初，吴杰将发行人研发、生产口罩机的情况告知拟新设公司从事口罩生产的黄金德、林虎挺，在吴杰的引荐下，黄金德、林虎挺与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2020年4月28日至29日，林虎挺、方挺实地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其看好公司口罩机的各项性能，综合考虑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及价格情况，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2020年4月29日至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健上门拜访华星医疗股东，与黄金德、林虎挺、方挺等人当面进一步洽谈合同具体细节。考虑到市场对口罩机需求旺盛，口罩机一度供不应求，华星医疗通过与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以保障其采购需求，2020年5月3日，华星医疗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2020年5月4日和5月8日，公司分别向华星医疗发出 HM-ZD100 口罩机 5 台和 3 台，并获取了华星医疗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送货单；公司于同月完成口罩机的安装、调试，口罩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10月21日，华星医疗就公司销售的 8 台 HM-ZD100 口罩机出具经签字盖公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公司于当月确认销售收入 884.96 万元。

2. 随后与该客户解除合同的原因

2020年下半年，我国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随着大批生产厂商的涌入，口罩等防疫物资供给充足，口罩价格下降，口罩机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已交付的口罩机可满足华星医疗口罩订单需求，因此，经友好协商，2020年10月，双方解除了于2020年5月3日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

3.是否存在纠纷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华星医疗签订解除协议，双方约定，华星医疗向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折抵公司已向其交付的口罩机之对价，公司不再向华星医疗退回前述款项，华星医疗亦不再向公司退回前述货物，双方基于《设备销售合同》的其余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

(二) 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公司对华星医疗的销售金额为 884.96 万元。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2020 年度华星医疗的营业收入为 131.80 万元，低于向公司采购的设备金额，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口罩产能的提高，口罩市场快速趋于饱和状态，华星医疗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

华星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南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模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34.00%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00%	
	宁波沁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67%	



	华南富	0.33%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华南富
	监事	黄春亚
	经理	林虎挺

华星医疗主要股东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沁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1-07-23	5,636.00	黄金德（60%）、黄丽萍（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轮胎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制造；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北大道188号）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7-01-31	2,500.00	黄春亚（50%）、黄正辉（5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模具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模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制造；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沁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0	林虎挺（70%）、方挺（3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华星医疗及其主要股东注册资本较高，其与公司建立合作时，具有向公司采购设备的资金实力，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同时，华星医疗股东设立华星医疗的最初目的系为了从事口罩生产，以满足当时国内口罩市场的需求，故从华星医疗设立的背景和资金实力来看，公司向其销售的设备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口罩机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3,554.74 万元和 248.44 万元，其中口罩机销售收入为 3,483.77 万元和 211.27 万元。口罩机和其他设备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47.67%	45.36%
包装配套设备	26.65%	19.09%
口罩机	72.31%	75.85%
主营业务产品	42.84%	43.26%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口罩机毛利率分别为 75.85%和 72.31%，与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和主营业务产品相比，公司口罩机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口罩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口罩机市场需求激增，卖方市场下公司口罩机销售单价较高，促使口罩机毛利率处于较高

水平。

2021 年度口罩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市场口罩产量日益饱和,口罩机销量受到一定影响,口罩机价格下降,公司对口罩机计提跌价准备,还原计提跌价的口罩机成本后,2021 年度口罩机的销售毛利率为 17.35%。

公司口罩机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拓斯达 (300607) 口罩机及相关设备	14.40%	65.19%
华金资本 (000532) 口罩机	-	76.64%
发行人口罩机	17.35%	75.8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拓斯达 2021 年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口罩机毛利率为还原口罩机存货跌价准备后重新计算的毛利率。

根据上表,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上市公司拓斯达和华金资本口罩机毛利率较高;2021 年拓斯达口罩机毛利率下降至 14.40%。公司口罩机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差不大。

综上,公司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合理。

五、说明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与作为代理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客户对比差异情况

[说明]

(一)说明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礼盒设备、包装设备和印刷耗材的销售	徐茂民	60.00%	营业收入（2020 年度）	1,648.90	自 2004 年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通过展会结识后建立合作关系	否
		胡凤芹	40.00%	总资产（2020 年末）	502.90		
				净资产（2020 年末）	126.80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从事包装机械的贸易与生产，在纸包装设备细分领域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Mrs. Sushma Garg	41.80%	营业收入（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2,018.97	发行人的设备在印度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展会结识后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否
		Mr. S.K. Gary	28.35%	总资产（2020 年 3 月末）	2,075.63		
		Mr. Nitin Garg	22.40%	净资产（2020 年 3 月末）	918.30		
		其他股东	7.45%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

（二）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分别设立于 2003 年和 2001 年，经营时间较长，在印刷包装设备行业具有较多的下游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通过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经销或代理公司设备，拓展了公司产品市场，提高了公司设备市场占有率，其中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山东等华东地区销售公司设备，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主要在印度地区销售公司设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并确定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公司不参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价格谈判及合同签订；同时，公司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由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该付款与终端客户是否向经销商付款无关，公司不承担终端客户相关信用风险。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确定销售价格，代理商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按照与代理商签订的业务服务协议约定，支付业务服务费；同时，代理模式下，公司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由终端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如下：

1.通过经销模式销售设备，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能保护终端客户的商业信息，同时公司不承担终端客户付款的信用风险；

2.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作为经销商和代理商同期销售公司设备时面向的终端客户不同，在合作过程中，鉴于公司的规模较大、服务能力和信誉较好，部分终端客户在购置设备时，要求与设备的直接生产方签订设备购买协议，在此过程中，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协助公司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业务服务协议约定，支付业务服务费。

综上，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和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合理。

(三) 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与作为代理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客户对比差异情况

1. 与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作为经销商交易情况			作为代理商销售情况		
	经销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合作客户
2021 年度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贴卡机、贴角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422.70	青岛华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威海兴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达辉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至尚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奕阳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铭仕达包装有限公司 昌邑华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汉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	-	-
2020 年度	上糊定位机、上糊机、贴角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224.33	青岛达辉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富凯乐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奕阳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和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佳世彩包装有限公司等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356.28	青岛嘉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贴角机、开槽机、上糊定位机、整平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360.90	青岛盛鼎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华宏奇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洪祥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华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福华包装厂 青岛佳之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 系列、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等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296.28	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嘉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鑫鸿源包装有限公司等			
--	--	--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和代理商销售的设备不存在较大差异，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与代理方式下的客户不一致。

2.与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作为经销商交易情况				作为代理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	经销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经销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贴角机、压泡机、成型机等包装配套设备和零配件	286.71	Any Graphics pvt ltd LAXMI PRESS Nishant packaging redray global Jaipur Yuno Packaging Pvt. ltd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等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219.02	Parksons Cartamundi Pvt,Ltd Red Ridge Global Limited ENCASE PACKAGING LLP
2020 年度	贴角机、压泡机、成型机等包装配套设备和零配件	27.67	Swaran Print N Pack, Delhi Maya Labchem, Delhi Decorpac India Pvt. Ltd. Haryana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口罩机，压泡机及零配件	979.07	Any Graphics pvt ltd Essence Ecocrafts J C Graphics Pvt. Ltd. KEEO LIFE PRIVATE LIMITED MANOHAR FILMENTS PVT LTD Plasto Moulders Pvt Limited Pragati Pack India pvt ltd
2019 年度	HM-ZD60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型机、开槽机等包装配套设备	125.16	GEE Enterprises Millennium Cans Mohan Packing PvtLtd. Nishant Packing Origin Binding Works	HM-ZD600 等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开槽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736.12	AV Thomas Leather & Allied Products Pvt Ltd Encase Packaging Llp J R Labelwala And Co Kala Jyothi Process Pvt. Ltd. Pradeep Jewel Pack

						Pragati Pack (India) Private Limited Prisma The Print Shop
--	--	--	--	--	--	--

报告期内，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作为经销商和代理商销售的设备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期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代理方式下客户不一致。但受终端客户采购方式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 Any Graphics pvt ltd 由代理模式下销售转为经销销售，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代理方式下客户一致的情形。

六、结合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内外销均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M-ZD350 系列	内销	91.31	96.48	93.44
	外销	135.10	134.69	127.76
HM-ZD6418 系列	内销	78.50	76.05	86.61
	外销	124.01	116.78	126.39

如上表，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系列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其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海外市场竞争环境方面

发行人海外市场以印度、越南、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亚洲地区为主，在纸包装设备方面，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艾迈奇、日本府中、中科包装、正润机械等。在自动化包装设备生产领域，艾迈奇产品的部分指标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日本府中成立时间较长，在中国和日本拥有五间制造工厂，并在亚太及北美地区设有多家销售与代理服务机构；中科包装、正润机械为国内包装设备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专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5,147.86 万元、5,424.18 万元和 4,432.41 万元，公司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同时，海外市场同行业公司定价相对较高，公司参考国外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定价，使得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当前海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仍将保持同类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的定价策略。

因此，从海外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公司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销售策略方面

公司采取同类产品的外销定价高于内销的定价策略，主要原因系：

（1）公司境内外客户开发和维护的直接费用主要为会展和宣传费、业务服务费、运输费，相比内销客户而言，海外市场的客户获取、运输、售后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外销单台设备的会展和宣传费、业务服务费、运输费高于内销单台设备，报告期内，内销上述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41%和 1.41%，外销分别为 8.14%、7.89%和 5.16%，外销产品相关直接费用占外销收入比重总体高于内销相关直接费用占比约 5%-9%。因此，考虑上述成本费用，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高于内销产品，定价策略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海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在产品质量较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情况下愿意承担相对较高的价格；

（3）国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公司外销定价上参考国外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促使公司外销产品销售定价一般高于内销。

因此，从销售策略来看，公司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3.订单情况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8,012.84 万元，其中外销在手订单金额 1,112.50 万元，外销在手订单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3.46%，外销客户在手订单保持增长。同时，公司同类设备海外客户的在手订单设备价格仍高于国内客户。故从订单情况来看，公司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结合海外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订单情况，公司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终端

客户需求、下游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结合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4.获取发行人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和 HM-ZD6418 系列新旧机型的指标情况，统计新旧机型的销售情况，分析新旧机型是否互为替代、新机型入市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以旧机型为主的原因；

5.查看发行人客户管理系统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订单与客户的真实性；

6.获取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和在手订单，统计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合作以来设备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7.实地走访华星医疗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华星医疗相关人员，了解华星医疗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交易过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销售给华星医疗口罩机运行的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华星医疗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设备销售合同之解除协议》、《委托付款协议》、送货单、汇款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凭证，了解发行人与华星医疗的交易、付款情况；查阅了安装调试人员的打卡记录，了解发货地址与安装调试地址的一致性；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星医疗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信息；

10.获取审定的收入成本明细和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比较分析口罩机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实地走访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等内容；

12.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了解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等内容；

13.获取审定的收入成本明细和经销明细，统计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作为经销商和代理商销售情况，包括销售的设备名称、金额、终端客户等信息，分析上述客户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14.了解发行人海外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统计海外市场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终端客户需求、下游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合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差异的原因合理；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2.发行人已准确说明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和 HM-ZD6418 新旧机型的技术指标差异；发行人新机型并不会完全替代旧机型；发行人新机型入市后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依然以旧机型为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准确说明与裕同科技及子公司的主要合同内容、合同期限，并以列表形式准确说明了裕同科技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配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4.发行人已准确说明开拓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过程；发行人与该客户解除合同的原因合理，双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经

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口罩机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设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准确说明经销商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基本情况；上述客户既作为经销商又作为代理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准确说明上述客户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与作为代理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客户情况；

6.结合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订单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7.关于收入真实性核查

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31.12 万元、26,433.15 万元、30,810.86 万元和 18,214.39 万元，海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3.50%、19.29%、17.60%和 13.47%，发行人产品复购率较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并针对各类销售模式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对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并针对各类销售模式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对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和境外。

（一）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核查的具体方法和核查过程

基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及客户类型等特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别对各类销售模式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核查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经销和直销的销售情况和销售政策，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与收款的主要业务流程，核查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识别关键控制点，判断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核查结果无异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①业务员确认客户采购需求，申请签订合同或订单，由业务助理按审批后合同或订单提交销售出库单；当常年合作、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存在紧急需求时，由于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公司业务助理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先就合同具体内容达成口头约定，公司销售部经理参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商务谈判，业务助理提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申请，经销售部经理与总经理审批后，可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安排货物出库，并由业务员督促客户尽快签署合同；

②仓库根据审批后的销售出库单安排货物出库，由业务员安排物流、报关等事项；

③客户签收后，售后服务部负责安装调试需安装的设备，验收完成后，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验收报告等单据由售后人员带回并交至财务部或由客户寄回；

④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况下，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对书面合同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并根据签署的合同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⑤财务部核对送货单、验收报告、合同，报关单（外销）、提单（外销），按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⑥财务人员于次月核对本月确认收入情况，核对送货单、验收报告、合同、报关单、提单，确定本月收入确认均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⑦财务人员定期核对发出商品清单，若存在长时间未验收设备，询问销售人员原因并考虑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⑧财务人员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包括交易发生额、发生期间及销售款项余额等情况。

(2) 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定数量的样本，获取样本对应的销售合同、销

售收款单、送货单、报关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和交易记录对收入确认和收款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得到执行，核查结果无异常。

2.销售合同与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核查

(1) 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一贯运用；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的匹配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查验当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完整记录。

3.对主要客户核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清单，通过网络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天眼查（网址：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址：pro.qichacha.com）网站）、调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的方式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1	鸿铭时代	实际控制人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向鸿铭时代发出型号为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2020 年 1 月，发行人确认了相关收入。鸿铭时代于 2020 年 7 月



			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将 4 台设备原价退回给公司，并结清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
2	裕同科技	持有发行人 4.5% 股权	销售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5.54 万元、3,248.36 万元和 5,275.98 万元。
3	德高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伯父之孙子金培煜持有德高机械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开槽机及其配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4.66 万元、9.00 万元和 0.02 万元。
4	富隆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富隆机械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富隆机械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销售开槽机及其配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6 万元、3.98 万元和 0.00 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客户，中介机构履行了访谈、函证、单据检查等程序，对比分析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访谈情况如下：

① 整体访谈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242		
走访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A)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 (B)	24,081.34	23,004.92	20,082.16
访谈比例 (C=B/A)	74.68%	74.66%	75.97%
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 (D)	3,305.68	3,276.07	3,554.60
视频走访比例 (E=D/B)	13.73%	14.24%	17.70%
实地走访客户销售收入 (F)	20,775.67	19,728.85	16,527.56
实地走访比例 (G=F/B)	86.27%	85.76%	82.30%
核查结果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②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直销客户	访谈金额	22,331.57	21,389.30	18,086.62
	当期直销收入	30,199.97	28,883.35	24,210.52
	访谈占比	73.95%	74.05%	74.71%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19,708.24	18,770.60	15,505.89
	实地走访占当期访谈比例	88.25%	87.76%	85.73%
	视频访谈金额	2,623.34	2,618.70	2,580.73
	视频访谈占当期访谈比例	11.75%	12.24%	14.27%
经销客户	访谈金额	1,749.77	1,615.62	1,995.54
	当期经销收入	2,046.63	1,927.51	2,222.62
	访谈占比	85.50%	83.82%	89.78%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1,067.43	958.25	1,021.67
	实地走访占当期访谈比例	61.00%	59.31%	51.20%
	视频访谈金额	682.34	657.37	973.87
	视频访谈占当期访谈比例	39.00%	40.69%	48.80%

③境内和境外销售的访谈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销售	外销访谈收入	3,813.81	4,170.23	4,109.64
	外销收入	4,432.41	5,424.18	5,147.86
	外销访谈占比	86.04%	76.88%	79.83%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508.43	761.52	1,042.43
	实地走访占当期访谈比例	13.33%	18.26%	25.37%
	视频访谈金额	3,305.38	3,408.71	3,067.21
	视频访谈占当期访谈比例	86.67%	81.74%	74.63%
内销销售	内销访谈收入	20,267.53	18,834.69	15,972.52
	内销收入	27,814.18	25,386.69	21,285.28
	内销访谈占比	72.87%	74.19%	75.04%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20,267.24	18,967.33	15,485.13
	实地走访占当期访谈比例	100.00%	100.70%	96.95%
	视频访谈金额	-	-132.64	487.39
	视频访谈占当期访谈比例	-	-0.70%	3.05%

注：国内销售的走访客户重庆新腾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退货，使得内销销售的视频访谈金额为负数。

④走访对象的选取方式

根据重要性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走访对象，具体为：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的客户进行访谈，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下每隔 10 家抽取 1 家客户进行访谈，覆盖销售收入 70%以上的核查比例。

⑤人员分工及安排

参加客户走访的项目成员由各中介机构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	人员名单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曙、程政、张名锋、任佳裕、陈小宇、余旗、周璇、郭晓敏、檀榕江、危俊平、刘楚、谭利平、郭晓敏、钟贤亮、张留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吕鸿杰、褚慧琳、朱江航、王若鹏、张智颖、宋东京、蔡肖莹、杭佳力、毛咏雯、高帆扬、蔡蕴哲、陶单、张鹏望、徐扬帆、孙吉、郑温婷、高星慧、黄晨洁、汤锦鹏、朱雨豪、杨烨琳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彭秀、王迪、李朋非、贾伟康、路志鹏、辜沁、陈锦明、陈艳丰、孙丽雅、陈宇、李敏

⑥走访主要的关注事项

访谈项目	主要内容
访谈对象及被访谈人的基本情况	1、被访谈人身份证明、职位； 2、访谈对象的基本工商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主要管理人员姓名等； 3、访谈对象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营业规模、主要产品； 4、访谈对象及访谈对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访谈对象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1、访谈对象向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情况，期末往来款余额； 2、访谈对象的采购流程如何？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价格如何确定？近三年的价格波动情况？交易的结算方式？采购的设备的价格、验收流程情况及相关单据流转情况？采购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情况？ 3、访谈对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从而调高或调低价格？ 4、访谈对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自用或是经销？如为经销？终端客户群体是哪些？

⑦走访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总计走访 242 家客户，其中各期访谈收入前二十大客户具体访谈情况列示如下：

A.实地访谈情况

实地访谈核查程序流程如下：

- a.走访人员亲自前往被访谈对象生产经营场所；
- b.获取被访谈人员的名片、身份证复印件等员工身份证明文件；
- c.向被访谈人员介绍本次访谈的目的，按照设计的访谈问卷对被访谈人员访谈，对访谈过程进行了拍照；
- d.访谈结束后，与被访谈对象确认了记录的访谈内容，并由被访谈人员签字、加盖被访谈对象公章予以确认，并与被访谈对象确认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取得被访谈对象盖章确认的《关于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e.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设备在被访谈对象的运行情况，并在相关设备处拍照记录并核对主要设备的机身编码与销售清单上的机身编码是否保持一致；
- f.与被访谈人员在带有被访谈对象标识的地方合影。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公司设备实地运行情况	核对设备机身编码	访谈对象	是否取得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是否拍照并取得相关盖章签字资料
1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4913-6等	张*彦/生产经理	是	是
2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0334-9等	段*波/采购经理	是	是
3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9818-3等	李*年/采购经理	是	是
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7356-4等	彭*冬/生产部长	是	是
5	Pragati Pack India pvt ltd	是	运行中	MC034857-5等	Ananth */Director	是	是
6	汕头市华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7218-12等	周*/总经理	是	是
7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4857-6等	贺*刚/总经理	是	是
8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1597-5等	孟*镜/工厂负责人	是	是
9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9818-10等	吴*兵/总经理	是	是
10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6695-9等	徐*民/总经理	是	是
11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810014-1等	陈*悖/创始人、总经理	是	是
12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2442-5等	廖*芳/营运助理	是	是
13	东莞市立和环保包装科技	是	运行中	MC036059-4	潘*/采购课长	是	是

	有限公司			等			
14	联盛(厦门)彩印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5808-7 等	邱*宏/副总裁	是	是
15	青岛嘉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9818-6 等	石*高/副总经理	是	是
16	淮安市羽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5014-1 等	曲*明/副总经理	是	是
17	东莞市祺鑫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4857-9 等	赵*合/总经理	是	是
18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暂无订单, 未处于运行状态	MC202030-2 等	吴*/采购负责人	是	是
19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4131-6 等	张*建/采购课长	是	是
20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4131-11 等	许*元/采购工程师	是	是
21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201854-16 等	欧阳*年/采购课长	是	是
22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0350-4 等	曾*平/生产主管	是	是
23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4913-1 等	吴*/采购主管	是	是
24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0350-1 等	周*东/老板	是	是
25	杭州博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5014-13 等	陆*华/总经理	是	是
26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9507-27 等	刘*华/技术副总	是	是
27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0696-2 等	郭*朋/采购部课长	是	是

28	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5014-17等	施*兴/老板	是	是
29	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是	运行中	MC025808-4等	NGUYEN *THAO	是	是
30	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9507-9等	钟*发/制造总监	是	是
31	南昌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9818-35等	袁*松/生产总监	是	是
32	浙江芙蓉印务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7356-12等	李*旁/董事长	是	是
33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J010100489-0030 等	任*宇/副总经理	是	是
34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9818-42等	张*群/设备总监	是	是
35	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3517-1等	梁*成/厂长	是	是
36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24131-17等	昔*/工程经理	是	是
37	广州市番禺铭郡纸制品厂	是	运行中	MC033517-11等	阳*青/经理	是	是
38	沈阳市恒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2678-18等	于*翔/总经理	是	是
39	广东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J010100377-0007 等	赵*/财务经理	是	是
40	浙江正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8081-53等	黄*东/副总经理	是	是
41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J010100489-0003 等	甘*/经理	是	是
42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7356-17等	许*/设备工程师	是	是

B 视频访谈情况

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流程如下：

- a.访谈时要求被访谈人提供名片、工牌或签证等用于证明其身份的资料、现场拍摄客户办公区域的 logo，以核实被访谈对象为发行人客户员工；
- b.访谈过程中通过视频形式参观客户办公所处或生产车间（如在客户工厂访谈）；
- c.查看了发行人设备在被访谈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拍摄主要设备的机器铭牌，核对其机身编码信息；
- d.视频访谈结束后，通过邮件发送访谈记录给被访谈对象确认，并取得被访谈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纸质访谈记录；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公司设备实地运行情况	视频核对设备机身编码	访谈对象	是否取得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是否截图录屏并取得相关盖章签字资料
1	PERCET AKAN TENAGA SDN BHD	是	运行中	MC035014-3 等	RAYMOND */general manager	是	是
2	HANSHIN MERCHANDISE	是	运行中	MC012539-37 等	Han * Soon/创始人	是	是
3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运行中	MC039191-8 等	汪*鹏/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是
4	PERISTEGRAF S.R.L.	是	运行中	MC022411-20 等	Antonio/CEO	是	是
5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是	运行中	MC039507-35 等	欧阳*/生产部经理	是	是
6	SEOGYEONG	是	运行中	MC039507-39 等	Hong * Jung/CEO	是	是
7	Bigso UAB	是	运行中	MC035014-10 等	Povilas */general manager	是	是



4.终端销售核查

(1) 获取主要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明细，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查看终端客户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设备的渠道、产品类型、退换货等情况，了解经销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获取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设备，确认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销售收入 (A)	2,046.63	1,927.51	2,222.62
终端客户访谈收入 (B)	1,426.44	1,511.52	1,531.29
终端客户访谈比例 (C=B/A)	69.70%	78.42%	68.90%
终端客户视频访谈销售收入 (D)	953.20	741.30	1,047.44
终端客户视频走访比例 (E=D/B)	66.82%	49.04%	68.40%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销售收入 (F)	473.24	770.21	483.86
终端客户实地走访比例 (G=F/B)	33.18%	50.96%	31.60%

(2) 发行人国内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由发行人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国外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则由经销商自港口提货后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发行人进行安装调试。选取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样本，检查安装调试人员出差时间、返回时间与设备验收时间，核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3) 通过网络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天眼查(网址: 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址: pro.qichacha.com) 网站)、调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的方式核查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终端客户的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发行人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境内外经销、直销销售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对应销



售收入大于 100 万的合同全部抽样并对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境内外经销直销销售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如销售合同、发运单据、海关提单、海关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1)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核查的收入相关单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范围	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对应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的合同全部抽样并对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		
核查销售金额-经销 (A)	1,783.31	1,619.97	1,765.93
销售收入-经销 (B)	2,046.63	1,927.51	2,222.62
占比 (A/B)	87.13%	84.04%	79.45%
核查销售金额-直销 (C)	27,960.35	24,708.99	19,081.09
销售收入-直销 (D)	30,199.97	28,883.35	24,210.52
占比 (C/D)	92.58%	85.55%	78.81%

(2) 外销和内销销售下，检查的收入相关单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范围	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对应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的合同全部抽样并对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的合同进行随机抽样		
核查销售金额-内销 (A)	25,911.89	21,665.66	16,615.03
销售收入-内销 (B)	27,814.18	25,386.69	21,285.28
占比 (A/B)	93.16%	85.34%	78.06%
核查销售金额-外销 (C)	3,831.78	4,663.30	4,231.99
销售收入-外销 (D)	4,432.41	5,424.18	5,147.86
占比 (C/D)	86.45%	85.97%	82.21%

6. 函证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1) 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①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及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的项目作为总体；②结合总体金额、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控制测试及实质性分析程序等确定样本规模；③将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从大

到小进行排序，参考各期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抽取约当年收入金额 70% 的样本作为关键项目，同时对除该部分样本外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当期新增的其余单位进行随机抽样；④将全部关键项目与随机抽样结果作为发函的样本项目；⑤核对回函数据与发函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则进一步追查差异形成原因；

（2）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替代测试主要包括检查货物的发运单据、物流记录、海关报关单、海关提单和客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验收报告，以及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结算情况等；

（3）报告期内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①整体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A）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发函客户销售收入（B）	26,637.71	23,766.07	23,306.66
发函比例（C=B/A）	82.34%	77.08%	87.94%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D）	26,637.71	23,582.67	20,727.50
回函占发函比例（D/B）	100.00%	99.23%	88.93%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D/A）	82.34%	76.48%	78.21%
回函差异金额（E）	60.28	-	780.41
回函差异占收入比例（E/A）	0.19%	-	2.94%

回函差异的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主要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	-	20.92	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且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但是客户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时间性差异。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1.54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0.9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	-	458.47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10	-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106.19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0.18	-	38.52	



HanshinMerchandise	-	-	-	期末公司根据发货情况暂估收入与客户实际验收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公司已按照产品验收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确认相关收入入账期间。
GoldsunPackaging&PrintingJointStockCompany	-	-	-	
PragatiPack (India) PrivateLimited	-	-	-161.45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对回函存在差异以及未回函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A.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和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B.检查客户签收日期、验收报告日期等收入确认时点，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C.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D.查阅未回函客户的主要订单和发票，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E.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F.结合实地走访程序，了解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回函差异原因。经核查，不符函证和未回函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②直销和经销客户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客户	回函确认金额	24,931.11	22,046.23	19,113.74
	当期直销收入	30,199.97	28,883.35	24,210.52
	回函占比	82.55%	76.33%	78.95%
经销客户	回函确认金额	1,706.60	1,536.44	1,613.76
	当期经销收入	2,046.63	1,927.51	2,222.62
	回函占比	83.39%	79.71%	72.61%

③内销和外销客户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客户	回函确认金额	3,806.09	4,575.50	3,527.60
	当期外销收入	4,432.41	5,424.18	5,147.86

	回函占比	85.88%	84.35%	68.53%
内销客户	回函确认金额	22,831.62	19,007.15	17,199.89
	当期内销收入	27,814.18	25,386.68	21,285.28
	回函占比	82.09%	74.87%	80.81%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境内外销售、直销和经销分析发行人不同设备的收入、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历史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模式，并与发行人的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及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的匹配性，验证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免抵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①	4,432.41	5,424.18	5,147.86
免抵退申报表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3,447.25	5,683.35	5,573.51
差异③=①-②	985.16	-259.17	-425.65
当期应退税额④	188.20	122.56	341.59
当期免抵税额⑤	259.94	616.28	445.34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448.14	738.83	786.93
当期退税率⑦=⑥/②	13.00%	13.00%	14.12%
适用出口退税率⑧	13%	13%	13%、16%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有所波动，主要为增值税法定税率变化所致。由上表可见，公司当期退税率落入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范围内，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这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时间存在

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②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4,432.41	5,424.18	5,147.86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3,599.04	5,828.70	5,610.40
差异	-833.37	404.52	462.54

具体差异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ny Graphics pvt ltd		-309.1	309.1
Yuto-Cosmo(Thailand)Co.,Ltd.		-330.41	330.41
Hanshin Merchandise		-	-
GoldsunPackaging&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		-	-
Pragati Pack(India) Private Limited		-	-161.45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Chonburi) CO.,Ltd	-574.5	574.5	-
SEOG YEONG	-314.64	314.64	-
Bigso UAB	-144.37	144.37	-
SzrArsenov.	-48.17	48.17	-
WING TECH LIMITED	135.38		
JUMOSE-MAQUINAS GRAFICAS UNIP.LDA	114.65		
其他	-1.72	-37.65	-15.52
合计	-833.37	404.52	462.54

上述差异主要原因系：A.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这与海关报关出口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B.其他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少量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8.银行流水核查

(1) 前往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获取银行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结合账面记录和银行函证结果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前往各开户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电子账单；

(2) 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电子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匹配情况，关注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关注与业务不相关或明显异常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

(3) 第三方回款核查：比对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客户回款名称、金额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针对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通过比对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核实第三方回款明细的完整性，获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委托付款协议或证明，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付款的真实性；②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并追查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票、送货单、验收报告、报关单、提单等业务单据，验证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交易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勾稽性和可验证性；③检查全部第三方回款客户与付款方的基本信息，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检查相关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流水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其他关联人员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 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果

1.根据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整体是有效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具有一贯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发行人收入

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通过走访发行人境内外经销和直销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真实；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终端客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与安装调试人员出差时间、返回时间相匹配，发行人经销设备的收入真实，并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已真实、准确记录；

6.通过对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单据的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销售记录真实、准确；

7.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系列设备的收入、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差异原因合理；根据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及出口退税数据，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真实、准确；

8.发行人客户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回款与销售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国内客户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员工或其亲属、融资租赁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国外销售过程中，少数国外客户受当地银行账户限制，出现无法使用美元货币进行结算的情形，采取通过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的方式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09.42 万元、1,505.05 万元和 582.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88%和 1.81%，占比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有效、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真实。

8.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分别为 80.65%、81.67%、79.99%和 79.10%；

（2）发行人通过装配人员工时计算产能；

（3）报告期内，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54.22%、51.49%、45.36%、47.25。

请发行人：

（1）结合影响各期成本结构有关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并结合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总体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2）说明装配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

（3）以列表形式整体分析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旧机型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是否新机型毛利率整体较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影响各期成本结构有关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并结合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总体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一）结合影响各期成本结构有关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并结合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总体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12,034.56	65.29%	10,775.32	61.63	9,243.02	63.17
包装配套设备	5,928.84	32.16%	5,468.43	31.28	4,976.19	34.01
零配件及其他	410.77	2.23%	361.65	2.07	413.24	2.82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59.05	0.32%	877.18	5.02	-	-
合计	18,433.22	100.00%	17,482.59	100.00	14,63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构成，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合计为 14,219.21 万元、16,243.75 万元和 17,96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7.18%、92.91%和 97.45%。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52.03	80.03%	13,984.32	79.99%	11,950.72	81.67%
直接人工	1,716.90	9.31%	1,727.28	9.88%	1,577.05	10.78%
制造费用	1,964.29	10.66%	1,770.99	10.13%	1,104.68	7.55%
合计	18,433.22	100.00%	17,482.59	100.00%	14,63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比较平稳，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外购成品包装配套设备采购销售成本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②2020 年度，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使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上涨；③江苏鸿禧厂房建造完成转固且购置的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生产，厂房及设备折旧较上年有所增长，进一步提升制造费用占比。④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C 栋 2 楼厂房等造成制造费用中厂房租赁费增加。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外购二手机（主要为 ZD-600 系列）及成品包装配套设备采购销售成本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不同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1）自动化包装设备

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中 HM-ZD350 系列及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金额占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比重为 90.83%、87.26%和 85.14%，挑选该两个系列成本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报告期各期，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54.75	77.92%	3,554.31	77.83%	3,316.24	80.06%
直接人工	401.16	9.60%	488.57	10.70%	471.25	11.38%
制造费用	520.97	12.47%	524.08	11.48%	354.58	8.56%
合计	4,176.88	100.00%	4,566.96	100.00%	4,142.06	100.00%

A.2020 年度

2020 年度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本主要变动因素：

a.2019 年度下半年，江苏鸿禧新增厂房及固定资产，对应折旧费用对制造费用影响为 25.76 万元；

b.2020 年度，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109.85 万元；

c.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C 栋 2 楼厂房等，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32.83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量化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 影响金 额	2020 年度(测算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54.31	77.83%	-	3,554.31	80.81%	3,316.24	80.06%
直接人工	488.57	10.70%	-	488.57	11.11%	471.25	11.38%
制造费用	524.08	11.48%	168.44	355.64	8.09%	354.58	8.56%
合计	4,566.96	100.00%	168.44	4,398.52	100.00%	4,142.06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0 年料工费占比与 2019 年料工费占比变动较小。

B.2021 年度

2021 年度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本主要变动因素：

a.2021 年度采购价格变动及生产改良对直接材料影响为-87.12 万元；

b.2021 年度，公司生产工人工资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人工资分为两个部分，部分员工工资与产量直接相关，如装配调试人员、电焊工、钳、铣、车工等；部分员工工资相对固定与产量无直接关系，如仓管人员、车间主管、生产计划人员、检验人员等。报告期内与产量直接相关工资变化为 2.09 万元/台、1.97 万元/台、2.18 万元/台，报告期内与产量无关部分工资总额相对固定，随着产量逐年上升，每台单位工资呈现下降趋势，每台工资为 3.11 万元/台、3.04 万元/台、2.3 万元/台，对 2021 年度单台成本变动影响为-0.53 万元；对直接人工的影响为-46.64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影 响金额	2021 年度(测算后)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54.75	77.92%	-87.12	3,341.87	77.53%	3,554.31	77.83%
直接人工	401.16	9.60%	-46.64	447.8	10.39%	488.57	10.70%
制造费用	520.97	12.47%	-	520.97	12.09%	524.08	11.48%
合计	4,176.88	100.00%	-133.76	4,310.64	100.00%	4,566.96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1 年度料工费占比与 2020 年度料工费占比变动较小。

②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报告期各期，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45.40	77.86%	3,927.87	77.83%	3,432.28	80.05%
直接人工	601.27	9.87%	528.12	10.47%	484.55	11.30%
制造费用	748.10	12.27%	590.43	11.70%	370.57	8.64%
合计	6,094.77	100.00%	5,046.42	100.00%	4,287.40	100.00%

A.2020 年度

2020 年度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本主要变动因素：

a.2019 年度，江苏鸿禧新增厂房及固定资产，对应折旧费用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28.46 万元；

b.2020 年度，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121.39 万元；

c.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C 栋 2 楼厂房等，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36.28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量化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 影响金 额	2020 年度(测算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27.87	77.83%	-	3,927.87	80.82%	3,432.28	80.05%
直接人工	528.12	10.47%	-	528.12	10.87%	484.55	11.30%
制造费用	590.43	11.70%	186.12	404.31	8.32%	370.57	8.64%
合计	5,046.42	100.00%	186.12	4,860.30	100.00%	4,287.40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料工费占比变动较小。

B.2021 年度

2021 年度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成本主要变动因素：

a.2021 年度采购价格变动及生产改良对直接材料影响为-125.96 万元；



b.2021 年度，公司生产工人工资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人工资分为两个部分，部分员工工资与产量直接相关，如装配调试人员、电焊工、钳、铣、车工等；部分员工工资相对固定与产量无直接关系，如仓管人员、车间主管、生产计划人员、检验人员等。报告期内与产量直接相关工资变化为 2.09 万元/台、1.97 万元/台、2.18 万元/台，报告期内与产量无关部分工资总额相对固定，随着产量逐年上升，每台单位工资呈现下降趋势，每台工资为 3.11 万元/台、3.04 万元/台、2.3 万元/台，对 2021 年度单台成本变动影响为-0.53 万元；对直接人工的影响为-71.02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影响金额	2021 年度(测算后)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45.40	77.86%	-125.96	4,871.36	77.42%	3,927.87	77.83%
直接人工	601.27	9.87%	-71.02	672.29	10.69%	528.12	10.47%
制造费用	748.10	12.27%	-	748.1	11.89%	590.43	11.70%
合计	6,094.77	100.00%	-196.98	6,291.75	100.00%	5,046.42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1 年度料工费占比与 2020 年度料工费占比变动较小。

(2) 包装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包装配套设备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45.46	83.41%	4,518.30	82.63%	4,191.68	84.23%
直接人工	495.73	8.36%	490.90	8.98%	470.62	9.46%
制造费用	487.65	8.23%	459.22	8.40%	313.90	6.31%
合计	5,928.84	100.00%	5,468.43	100.00%	4,976.19	100.00%

报告期内，包装配套设备料工费占比变动主要受外购成品包装配套设备销售采购情况、厂房设备折旧变动、运费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量化分析：

前提：量化测算具体某一变动因素时，其他影响因素均保持不变。



①2020 年度

2020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成本主要变动因素为：

A.2020 年度外购成品机采购并销售成本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245.25 万元；

B.2019 年度，江苏鸿禧新增厂房及固定资产，对应折旧费用对制造费用影响为 22.79 万元；

C.2020 年度，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55.54 万元；

D.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C 栋 2 楼厂房等，对制造费用的影响为 16.60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量化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影响 金额	2020 年度(测算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18.30	82.63%	-245.25	4,763.55	84.78%	4,191.68	84.23%
直接人工	490.90	8.98%	-	490.90	8.74%	470.62	9.46%
制造费用	459.22	8.40%	94.93	364.29	6.48%	313.90	6.31%
合计	5,468.43	100.00%	-150.32	5,618.74	100.00%	4,976.19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配套设备 2020 年料工费占比与 2019 年料工费占比基本持平。

②2021 年度

2021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成本变动主要因素为：2021 年度公司外购成品配套设备采购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214.91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量化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测算前)		各因素影响 金额	2021 年度(测算后)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45.46	83.41%	214.91	4,730.55	82.79%	4,518.30	82.63%
直接	495.73	8.36%		495.73	8.68%	490.90	8.98%



人工							
制造费用	487.65	8.23%		487.65	8.53%	459.22	8.40%
合计	5,928.84	100.00%		5,713.93	100.00%	5,468.43	100.00%

经量化测算后，扣除上述影响后，配套设备 2021 年料工费占比与 2020 年料工费占比变动较小。

(3)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前的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80	81.20%	716.45	81.68%	-	-
直接人工	15.55	8.90%	73.37	8.36%	-	-
制造费用	17.28	9.90%	87.37	9.96%	-	-
合计	174.62	100.00%	877.18	100.00%	-	-

2021 年口罩机计提存货跌价前料工费比例与 2020 年度料工费比例基本持平。

(二) 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1. 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97.61	20.24	361.47	20.41	335.16	30.34
房屋租赁费	392.98	20.01	384.61	21.72	273.96	24.80
运输费	355.13	18.08	370.27	20.91	141.73	12.83
折旧费	330.29	16.81	289.89	16.37	137.97	12.49
安全生产经费	170.78	8.69	143.49	8.10	117.54	10.64
水电费	166.86	8.49	156.74	8.85	-	-
其他	150.65	7.67	64.51	3.64	98.32	8.91
合计	1,964.29	100.00	1,770.99	100.00	1,10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水电费、折旧费、

安全生产经费、运费组成，各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管理及辅助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租金，2020 年度租赁费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C 栋 2 楼厂房、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厂房租赁；

（3）报告期内，水电费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折旧费逐年增长，2020年度大幅增长原因为鸿禧科技厂房完工转固以及购入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2021年度折旧费用略有增长原因为本期新增钣金车间，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折旧有所增加；

（5）2020年度，运输费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所致；2021年公司运输费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自运车运输，自运车运输成本低于物流运输成本；

（6）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2.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每款产品的各个部件制定标准工时，一般不进行调整，只有当后续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或员工熟练程度发生较大变化才会对标准工时进行调整。

制造费用按月按照各种产品的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含整机、部装、自制件等）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分配方式为：

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总额/Σ完工产品标准工时

完工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分配率*完工产品标准工时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归集、分摊方式合理，在各期、各产品间的分配准确完整。

二、说明装配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

[说明]

（一）说明装配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公司生产部门分为机加工部、装配部和电气工程部三个部门，部门下细分为各个生产小组。其中机加工部主要负责部分非标准件的生产。装配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调试，包含负责核心生产工序的安装调试，以及钳工等辅助工种。电气工程部主要负责设备电箱的组装和电气元件的调试。

装配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准确区分，装配人员指装配部负责核心生产工序的安装调试人员，其他人员均为生产人员。公司生产部门间无人员随意流动，员工调岗需人事对调拨员工的工作能力及效率进行评估，审批通过后方可调岗。

（二）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实际人工工时与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套、台、小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251	202	229
包装配套设备	1063	787	892
口罩机	8	42	-
合计	1322	1,031	1,121
生产人员工时	482,075.00	356,274.50	391,142.00
装配人员工时	162,583.00	137,904.30	141,543.00
总生产工时	644,658.00	494,178.80	532,685.00
生产人员工时/台	365	346	349
装配人员工时/台	123	134	126

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生产人员工时为 349 小时、346 小时及 365 小时，单位产量装配人员工时为 126 小时、134 小时、123 小时，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

生产人员工时上涨主要系本期新增钣金车间，剔除钣金车间影响后，生产人员平均工时列示如下：

单位：套、台、小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251	202	229
包装配套设备	1063	787	892
口罩机	8	42	-
合计	1,322	1,031	1,121
非钣金车间生产人员工时	429,845.00	356,274.50	391,142.00
钣金车间生产人员工时	52,230.00	-	-
装配人员工时	162,583.00	137,904.30	141,543.00
总生产工时	644,658.00	494,178.80	532,685.00
非钣金车间生产人员工时/台	325	346	349
装配人员工时/台	123	134	126

剔除钣金车间影响后，单位产量的非钣金车间生产人员工时呈下降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一致。

（1）单位产量生产人员工时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生产人员工时存在变动，主要系生产人员主要负责零配件机加工工作，与成品设备产量无直接关系。

在生产高峰期，公司自有机加工产能不足时可以通过外部加工厂商予以补足，在公司所处周边地区，符合要求的加工厂商较多，外部加工能力充足。而产品装配和安装调试的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的专业技能和工艺的熟练度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该环节通常不会委外加工，只能自主完成。由此可见，零配件机加工环节并非公司产能的制约因素，生产人员与产品产量无直接关系。

（2）单位产量装配人员工时分析

2020 年度单位产量装配人员平均工时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变动较小。

2021 年度单位产量装配人员平均工时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对 HM-ZD350 系列及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机型的部装进行了备货，2021 年公司领用相关备货部装 1,697.15 万元进行整机装配，导致单位

产量装配人员平均工时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9.75	8.65	8.53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东莞	10.28	9.25	9.62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东台	8.48	7.53	5.61
生产人员数量	263	235	262
单位工人年生产工时	2,451.17	2,103.04	2,070.99
单位工时工资	40.35	41.13	41.19
发行人同地区平均工资			
广东省东莞市[注 1]	-	6.99	6.37
江苏省东台市[注 2]	-	8.67	8.20

[注 1]：东莞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东台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东台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盐城市统计局：盐城市分县(市、区)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注：广东省东莞市和江苏省东台市尚未披露 2021 年度从业人员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单位工时工资波动比较平稳，单位工人年工时的波动导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波动。公司东莞地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受工种结构、实际工作内容差异等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东台地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平均工资，主要系2019年6月末，公司子公司鸿禧科技新建厂房项目竣工，在当地招聘71名新员工，多为进行简单操作的初级员工，年薪资水平在5-6万，2020年度至2021年度，随着员工熟练程度增加，生产工人平均工资逐年增长，接近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综上，通过对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生产工人平均工资公允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以列表形式整体分析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旧机型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是否新机型毛利率整体较低

[说明]

报告期内，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旧机型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新机型	101.13	51.55	49.03%	105.78	53.58	49.34%	105.22	50.66	51.85%
旧机型	80.82	42.63	47.25%	85.24	47.59	44.17%	88.04	42.79	51.39%

报告期内，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相比旧机型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速度和定位精度、增加产品生产种类、提高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体而言，部分新机型是对旧机型产品的更新换代，在生产速度等方面得到了快速的提升；部分新机型是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对现有设备部件进行改造形成的新设备，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特定的生产需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5.22 万元、105.78 万元、101.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85%、49.34%、49.03%，新机型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高于旧机型，不存在新机型毛利率低于旧机型的情形。

（一）新机型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分析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新机型销售均价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24%	0.27%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93%	-2.78%
新机型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0.32%	-2.51%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1.2020 年度变化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新机型毛利率为 49.34%，较 2019 年度下降 2.51 个百分点，

该年度新机型单位成本为 53.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7%，销售均价为 10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4%，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毛利率降低 2.78 个百分点，而销售均价的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0.27 个百分点，新机型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新机型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系：①受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鸿禧科技厂房和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本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②本年度销售的 HM-ZD350 系列新机型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其中以 HM-ZD350D-X 为主，占当期 HM-ZD350 系列新机型销售比例为 76.49%，该设备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旧机型的滚筒过胶改进而来，且对输送带部件进行了升级，该机型的单位成本为 57.32 万元，相比 HM-ZD350 系列其他新机型高，使得 2020 年度新机型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上升；③本年度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系列为当期新开发系列，占当期新机型销售比例为 36.52%，该机型的单位成本为 51.07 万元，高于上期新机型平均单位成本 50.66 万元。

2.2021 年度变化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新机型毛利率为 49.03%，较 2020 年度下降 0.32 个百分点，该年度新机型单位成本为 5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销售均价为 101.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0%，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机型毛利率增加 1.93 个百分点，而销售均价的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24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新机型单位成本均下降的原因系：2021 年度销售的纸浆模塑成型系列是当期新机型中的主要销售系列，占当期新机型销售比重的 45.90%，受生产工艺改善、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单台设备人工成本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下降金额为 2.16 万元，使得新机型的单位成本下降。

2021 年度，公司新机型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系：纸浆模塑成型设备系公司 2020 年推出的新设备，本年度客户购置数量较大，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一定降价销售，使得纸浆模塑成型机的销售均价下降，带动新机型的销售均价下降。

（二）旧机型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分析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旧机型销售均价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

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74%	-1.78%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5.82%	-5.45%
旧机型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3.08%	-7.22%

1.2020 年度变化分析

2020 年度, 公司旧机型毛利率为 44.17%, 较 2019 年度下降 7.22 个百分点, 该年度旧机型单位成本为 47.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21%, 销售均价为 85.2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19%, 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旧机型毛利率降低 5.45 个百分点, 而销售均价的变动使毛利率降低 1.7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公司旧机型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系: 本年度销售的 HM-ZD6418 系列旧机型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其中 HM-ZD6418E 和 HM-ZD6418G 销售数量分别为 13 台和 57 台, 因产品推出的年限较长,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两款设备降价销售, 使得 2020 年度旧机型的销售均价下降。

2020 年度, 公司旧机型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系: ①受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鸿禧科技厂房和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 本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 ②本年度销售的 HM-ZD350 系列旧机型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其中 HM-ZD350D 相比 2019 年度销量增加, HM-ZD350D 为双工位成型机包装设备, 其成型部件的电气和机械钣金件耗用量比单工位成型机包装设备多, 故材料成本较高, 拉高了旧机型的单位成本, 使得 2020 年度旧机型的单位成本相比上年度上升; ③本年度销售的 HM-ZD6418 系列旧机型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其中 HM-ZD6418E 和 HM-ZD6418G 销售数量分别为 13 台和 57 台, 其中 HM-ZD6418G 占旧机型比重的 72.15%, 该机型定位部分采用图像定位系统及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抓取结构, 适用于大尺寸精品盒的自动化生产, 单位成本略高, 该机型的销售使得本年度旧机型单位成本上升 1.61 万元, 拉高了 2020 年度旧机型的单位成本, 使得 2020 年度旧机型单位成本高于 2019 年度。

3.2021 年度变化分析

2021 年度, 公司旧机型毛利率为 47.25%, 较 2020 年度上升 3.08 个百分点,

该年度旧机型单位成本为 4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2%，销售均价为 80.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8%，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旧机型毛利率上升 5.82 个百分点，而销售均价的变动使毛利率降低 2.74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旧机型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系：本年度销售的 HM-ZD600 系列旧机型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其中当期销售的 9 台 HM-ZD600 为二手机设备，拉低了当期旧机型的销售均价；同时受旧机型 HM-ZD350D 的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度 HM-ZD350 系列旧机型销售均价下降，拉低了旧机型的销售均价。

2021 年度，公司旧机型以 HM-ZD350 系列和 HM-ZD6418 系列为主，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系：

（1）2021 年度公司改善 HM-ZD350D 和 HM-ZD6418G 的生产工艺，将原来对设备部件的检测改为在设备完成组装后进行检测，缩短了设备的生产工时，有效的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且受 YAMAHA 机器人等主要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度 HM-ZD350D 和 HM-ZD6418G 的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2.93 万元和 4.42 万元；

（2）单台设备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员工工资与产量直接相关，如装配调试人员、电焊工、钳、铣、车工等；报告期内每台工资分别为 2.09 万元/台、1.97 万元/台、2.18 万元/台，相对较稳定；另一部分员工工资相对固定、与产量无直接关系，如仓管人员、车间主管、生产计划人员、检验人员等，报告期内每台工资分别为 3.11 万元/台、3.04 万元/台、2.30 万元/台，该部分工资随着产量逐年上升呈现下降的趋势；

（3）2021 年度，公司通过寻求低价优质可替代物料，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通过增加对施耐德、西门子、英伟通等品牌的传感器的使用，替代穆勒、菲尼克斯、欧姆龙等品牌，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当期控制系统电气元件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4）2021 年度，子公司鸿禧科技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HM-ZD6418 系列和 HM-ZD350 系列耗用鸿禧科技生产部装成本下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取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大额支出进行凭证检查。结合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的审计过程，判断发行人相关费用入账分类的准确性；

2.对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制造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获取报告期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材料价格行业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4.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发出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获取各期主要产品的BOM清单、生产材料领用记录，核对生产领料是否严格按照系统预设的BOM清单执行；

5.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6.获取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明细、职工薪酬明细表，查看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

7.了解生产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的构成情况，结合不同部门各级别人员的职责分工、薪酬核算方法、绩效考核制度，分析不同部门人员薪酬变动原因、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合理。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同行业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

8.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旧机型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合理，总成本构成和各期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合理；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装配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准确区分，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工时与产量相匹配，结合发行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公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按自动化包装设备新旧机型整体列示分析对应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相关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新机型毛利率整体较低情况。

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服务费为 249.29 万元、272.67 万元、1,030.05 万元、68.0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9.92%、18.94%、46.11%和 10.3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将上市中介费 96.51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5.81%、5.43%、7.25%、3.61%，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0 年，发行人高管中王兵税前薪酬为 221.76 万元，夏永阳税前薪酬为 134.20 元，远高于其他高管及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管理费用中中介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的内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以中介费的名义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3）结合王兵、夏永阳职务及工作成果，说明二人薪酬远高于其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管理费用中中介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的内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以中介费的名义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说明]

(一) 说明管理费用中中介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的内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的具体构成

1. 管理费用中中介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的内容

公司中介服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申报上市期间发生的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上市辅导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咨询认证费等费用以及相应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辅导费	-	198.11	-
审计评估费	-	357.83	98.30
律师费	-	149.59	28.71
咨询认证费等	23.40	211.05	56.03
中介机构差旅费	61.78	113.47	89.63
合计	85.18	1,030.05	272.67

注：1. 咨询认证费主要为申请“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首台（套）项目补助”支付的代理费、软件著作权检测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查询费用、专利申请费等相关业务服务费用；

2. 中介机构差旅费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在公司产生的餐饮、住宿、机票等费用、以及走访客户供应商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较大，主要为公司为在报告期初已筹备上市计划，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业辅导，其中 2020 年度中介费用较大主要为公司于 2020 年度提交科创板首发申请，并在 2020 年度内陆续进行反馈回复，并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核查程序，取得各项鉴证报告所致。

2.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的具体构成

2021 年末，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介机构名称
----	----	--------

审计评估费	154.4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服务费	106.8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证券服务费	21.9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认证服务费	19.1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费	1.89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合计	304.27	

公司于 2021 年正式启动创业板 IPO 上市，因此将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而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作为 IPO 中介费，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综上，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 IPO 中介费均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将 IPO 中介费作为资产列示未全部费用化是合理的，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以中介费的名义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公司中介费包括上市辅导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咨询认证费等费用以及承担的相应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用。

公司制定了费用审批报销相关的内控程序，对中介费用进行管理，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证券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中介费用合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署合同。费用报销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中介费用名义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说明]

1.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	10.64%	13.21%
新美星	-	7.76%	7.74%



赛腾股份	-	9.25%	10.34%
中亚股份	-	10.27%	7.88%
平均	-	9.48%	9.79%
发行人	4.10%	7.25%	5.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2. 管理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斯莱克	新美星	赛腾股份	中亚股份	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	-	-	-	-	2.67%	-
中介服务费	-	-	-	-	-	0.26%	-
办公及差旅费	-	-	-	-	-	0.31%	-
折旧与摊销	-	-	-	-	-	0.62%	-
其他	-	-	-	-	-	0.23%	-
合计	-	-	-	-	-	4.10%	-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80%	5.20%	3.44%	4.18%	4.90%	2.88%	-2.02%
中介服务费	0.52%	0.47%	0.88%	0.55%	0.60%	3.34%	2.74%
办公及差旅费	1.78%	0.99%	1.00%	1.21%	1.25%	0.49%	-0.75%
折旧与摊销	0.99%	0.66%	1.24%	2.86%	1.44%	0.28%	-1.16%
其他	0.55%	0.45%	2.70%	1.47%	1.29%	0.25%	-1.04%
合计	10.64%	7.76%	9.25%	10.27%	9.48%	7.25%	-2.24%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70%	5.43%	3.37%	3.35%	4.96%	3.05%	-1.91%
中介服务费	0.77%	0.52%	1.78%	0.34%	0.85%	1.03%	0.18%
办公及差旅费	2.75%	1.00%	1.36%	1.66%	1.69%	0.75%	-0.94%
折旧与摊销	0.79%	0.52%	1.71%	1.94%	1.24%	0.29%	-0.95%
其他	1.20%	0.28%	2.11%	0.58%	1.04%	0.32%	-0.72%
合计	13.21%	7.74%	10.34%	7.88%	9.79%	5.43%	-4.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 人员薪资差异: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 计入管理费用人员人数较多;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容易吸引高层次管理人员, 其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③公司所在地区人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区人均薪资水平;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地区(其中斯莱克、赛腾股份、新美星在苏州、中亚股份在杭州)平均工资情况比较:

单位: 万元

所在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市[注 1]	-	6.99	6.37
杭州市[注 2]	-	12.83	8.08
苏州市[注 3]	-	11.29	10.56

注 1: 东莞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取自东莞市统计局: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 杭州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3: 苏州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取自苏州市统计局: 苏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上述地区尚未披露 2021 年度从业人员工资情况。

(2) 中介服务费用差异: 公司 2020 年中介服务费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为 2020 年公司申请科创板首发上市, 当期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较大所致;

(3) 折旧与摊销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故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

(4) 其他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费用较高, 主要系存货损失、股份支付费用、安全生产费等支出较高。

综上所述,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结合王兵、夏永阳职务及工作成果, 说明二人薪酬远高于其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一) 结合王兵、夏永阳职务及工作成果, 二人薪酬远高于其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夏永阳是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一部经理, 副总经理王兵是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二部经理, 属于公司的核心销售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定



原则，夏永阳和王兵的薪酬与其所属的销售部门业绩挂钩，由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构成。夏永阳及其部门负责开拓、维护的客户主要包括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包装印刷企业，其 2020 年度业绩金额为 2,028 万元。王兵及其部门负责开拓、维护的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大型包装印刷企业，其 2020 年度业绩金额约 4,465 万元。

综上，夏永阳、王兵薪酬远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其作为公司的销售管理人员，其薪酬与其对应业绩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核算内容及核算方式，获取大额中介服务费支出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复核中介咨询、服务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
- 2.获取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发行费的明细，结合与相关中介签订协议，核查相关中介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直接相关；
- 3.了解、评估发行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4.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部门构成及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进行核对；
-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披露数据，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 6.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合理性；
- 7.取得管理费用月度发生额明细，对大额管理费用进行凭证抽查，以确定其归集与核算是否正确；

8.结合收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管理费用月度、年度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9.检查夏永阳、王兵薪酬的计算过程，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分析夏永阳、王兵薪酬较高的原因。

10.通过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管理费用中中介费主要为公司申报上市期间发生的各中介机构费用，其变化具有合理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为与公司 IPO 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人不存在以中介费的名义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2.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对比情况，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王兵、夏永阳为公司核心销售管理人员，二人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具有合理性。

10.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59.7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说明对于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算时点；

(3) 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分类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说明]

(一) 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346.37
截至意见函回复日期后回款金额	7,281.84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77.91%
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后期末余额	8,898.10
期后回款占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后期末余额比例	81.84%

(二) 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346.37	1,098.90	11.76%

2.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逾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逾期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 收账款 金额	账龄 1 年以 内金 额	账龄 1-2 年 金额	账龄 2-3 年金额	账龄 3 年 以上金额	2021 年末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 险	坏账准备 计提是否 充分
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	49.40	178.10	-	132.70	58.33%	公司经营 情况不 佳, 出现 财务困难	存在回款风险, 已按照回收可能 性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是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	-	-	226.80	226.80	100.00%	公司经营 情况不 佳, 出现 财务困难	存在回款风险, 已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	是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6.37	0.58	145.79	-	-	28.27	19.31%	付款审批 流程长	陆续回款中, 对 一年以上未回款 部分按照风险特 征计提了相应坏 账准备, 风险敞 口较低	是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30.25	96.50	-	-	19.63	15.49%	付款审批 流程长	陆续回款中, 对 未回款部分按照 风险特征计提了 相应坏账准备, 风险敞口较低	是

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90.77	24.73	66.04	-	-	13.56	14.94%	付款审批 流程长	陆续回款中，对 未回款部分按照 风险特征计提了 相应坏账准备， 风险敞口较低	是
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91.00	-	91.00	-	-	33.54	36.86%	付款审批 流程长	陆续回款中，对 未回款部分按照 风险特征计提了 相应坏账准备， 风险敞口较低	是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89.43	-	-	-	89.43	89.43	100.00%	公司经营 情况不 佳，出现 财务困难	存在回款风险， 已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	是
小计	998.62	-	-	-	-	543.93	54.47%	-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098.90	-	-	-	-	-	-	-	-	-
占比	90.87%	-	-	-	-	-	-	-	-	-

公司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因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付款时间会超出信用期。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该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结合公司内控流程启动货款催收、暂停发货、锁定开机密码、法院起诉等措施。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客户，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资信状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较好，且陆续回款中，回款风险较低，不存在回收障碍，公司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说明对于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算时点

[说明]

公司合同中关于付款的相关约定及账龄统计方法如下：

合同分阶段付款的约定	应收账款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间点	应收账款账龄起算时点
A、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左右），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累计收款 90%左右），调试合格后或者使用一定期间后付剩余尾款（全部收款完毕）；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按照含税销售额确认应收账款初始金额。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具体对于同一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
B、装船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C、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左右），剩余尾款在一定信用期（12个月左右）内分期支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的信用策略略有差异，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也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为初始确认时点至各期末的时间间隔，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公司的账龄统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理准确。

三、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分类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

[说明]

（一）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分类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款项融资）按承兑银行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款项融资）按承兑银行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兑人分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股份制银行	114.27	16.61	906.04	46.37	40.94	4.66
地方农商行	569.52	82.80	925.16	47.35	838.37	95.34
企业财务公司	4.00	0.58	122.86	6.29	-	-
合计	687.79	100.00	1,954.06	100.00	87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79.31 万元、1,954.06 万元及 687.79 万元。其中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农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在 90% 以上，主要系公司出于信用风险的考虑，尽量收取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农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承兑人分别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述企业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到期均可以正常收款，未发生不能收回的情况。

（二）说明对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

1.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区分票据类型：①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以及活期存款 6 个月收益率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照 0.2% 计提银行承兑坏账准备；②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各类型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分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大型股份 制银行	114.27	0.23	0.20	906.04	1.81	0.20	40.94	0.08	0.20
地方农 商行	569.52	1.14	0.20	925.16	1.85	0.20	838.37	1.68	0.20
企业财 务公司	4.00	0.12	3.06	122.86	3.53	2.87	-	-	-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制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为0，无法确认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选取已上市的其他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达瑞电子（300976）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严牌股份（301081）	1年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为3%

根据上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9、2020年度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已完成承兑，2021年末结存4.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

性文件；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合理，同时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信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4.了解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5.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公开信息披露查询等方式对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背景、业绩规模和信用信息进行调查；

6.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对于长期未回款的客户核查对应销售合同条款、坏账计提比例，并了解其经营情况，评估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7.通过对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信用政策条款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7.22%、86.21%、85.16%；

9.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解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比较分析，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10.结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票据管理制度，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及合理性，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合同或协议等原始资料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

12.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分析应收票据风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与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且在报告期一贯执行，应收账款逾期客户金额较小，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

限公司、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资信状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较好，且陆续回款中，回款风险较低，不存在回收障碍，公司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发行人对于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的统计方法符合合同中分阶段付款的相关约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准确；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农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在 90% 以上，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

11.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383.98 万元，占发出商品金额 81.27%；

(2) 发行人 1 年以上期末存货余额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占比较大；

(3) 发行人对于存货中库龄 3 年以上或者毁损的存货根据其状态进行鉴定，对于无使用价值且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 说明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产品及客户情况、未结转原因，是否存在无需安装产品形成的发出商品，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增加的原因；

(3) 按照库存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金额和计提比例，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及金额；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特点，进一步分析是否需根据原材料特点采取不同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产品及客户情况、未结转原因，是否存在无需安装产品形成的发出商品，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一) 说明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产品及客户情况、未结转原因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383.98 万元, 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318.86 万元, 尚未结转的主要产品、客户情况、未结转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尚未确认原因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是否确认
SEOGYEONG	115.34	HM-ZD350D 包装设备	受疫情影响, 售后人员前往国外安装调试受影响。	是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112.04	HM-ZD350A 包装设备	大型卷烟包装厂, 整体流程较慢。	是
SzrArsenov	28.39	HM-600E 自动上糊定位机	受疫情影响, 售后人员前往国外安装调试受影响。	是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76	自动贴灰板机	大型港澳台独资企业, 整体流程较慢。	是
合计	277.53	-	-	-
占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87.04%	-	-	-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主要受客户内部流程及疫情影响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达到 100.00%。

(二) 是否存在无需安装产品形成的发出商品, 如存在, 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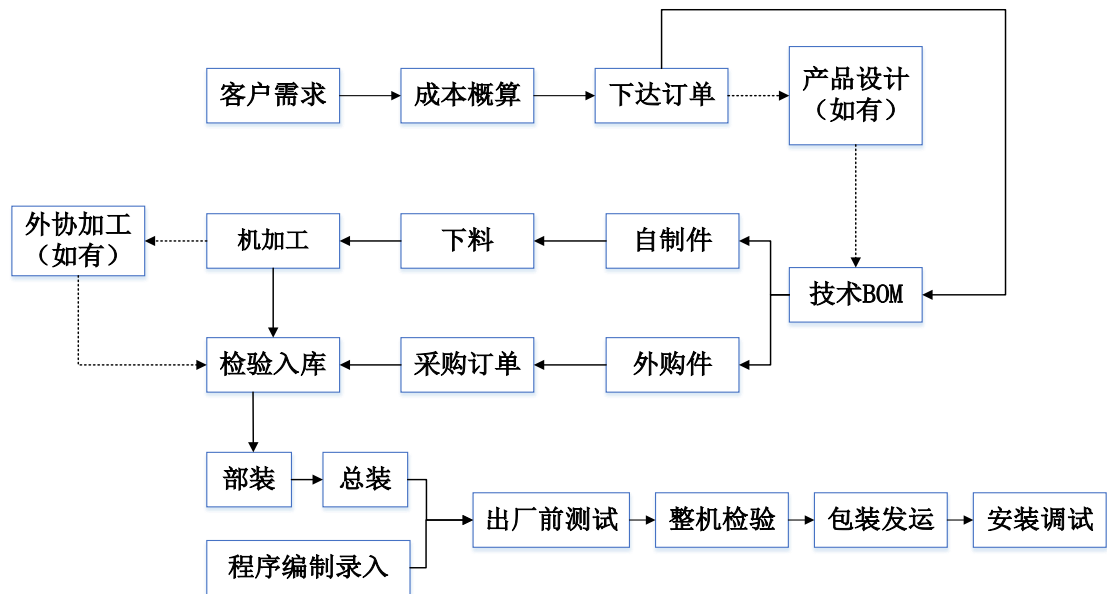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不存在无需安装产品形成发出商品的情况。

二、说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 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增加的原因

[说明]

(一) 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

1.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配套设备，主要分为两道工序：

工序一：机加工车间：生产半成品（主要为对钢材及金属件进行车、铣、刨磨切割、烤漆等工序，并配合外协进行电镀、镀锌、发黑等表面处理）；主要包括烤漆件加工环节及五金件加工环节。

工序二：装配车间：零部件组装、电器调试、部件组装、整机总装、程序编制录入和运行测试；主要包括总装环节、一级部装环节、二级部装环节、三级部装环节及四级部装环节。

2.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

公司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均核算尚未加工为产成品的成本，其中在产品是指车间已经领料，但尚未完成当前生产工序的车间在产品；如在机加工生产及装配调试过程中，尚未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包括在机加工生产的烤漆件、五金件及装配调试中的各级部装。

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自制零部件，财务上将其计入“存货自制半成品”核算。如已经生产完毕检验入库的产品，包括机加工生产完工入库的烤漆件和五金件，装配调试完成入库的各级产品部装。各级部装待总装装配完成后即为库存商品。

具体形态如下：

名称	类别	存放位置	具体形态
----	----	------	------

不锈钢大滚筒	在产品	机加工车间	正在组装的零配件，在产品呈现为未组装完成的多项零配件物料，如直漏斗、固定盖板、胶箱叶片固定座、过滤网、电箱固定板、活动盖板等。
	自制半成品	零配件仓库	已经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的不锈钢大滚筒。
胶桶钣金件	在产品	机加工车间	在产品呈现为未组装完成的多项零配件物料，如直漏斗、固定盖板、胶箱叶片固定座、过滤网、电箱固定板、活动盖板等。
	自制半成品	零配件仓库	已经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的胶桶钣金件。
过纸上胶部分部装	在产品	装配车间	正在组装的各种自制品及零配件，在产品呈现为未组装完成的多项物料，如主机机架部件、主机机架烤漆部件、伺服部件（安川）、组合电箱、送纸轴部分、护罩部分、最大滚筒部分等。
	自制半成品	成品仓库	已经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的过纸上胶部分部装。
多关节机器人部分部装	在产品	装配车间	正在组装的各种自制半成品及零配件，在产品呈现为未在组装完成的多项物料，如 YAMAHA 机器人、真空过滤器、垫板焊件 C、L 型接头、内六角圆柱头螺钉等。
	自制半成品	成品仓库	已经组装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的多关节机器人部分部装。

（二）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期以上库龄的在产品库存金额及跌价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2 年	640.82	332.55	57.30
2-3 年	156.33	4.16	-
3 年以上	4.16	-	-
合计	801.31	336.71	57.30
跌价金额	545.88	-	-
占比	68.12%	-	-

2021 年末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较 2020 年末增长 464.6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新增口罩机的生产及销售，口罩机在产品增加 1,060.0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口罩机生产经营策略，减少口罩机的产量，故口罩机在产品金额库龄增长。

2020 年末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较 2019 年末增长 279.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模块化生产，部分部装适用于各型号机器，其主要组成部分

为各类金属件，不属于易损坏、变质的产品，公司基于市场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前生产部分部装，以便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45.88 万元，占长库龄存货的比例为 68.12%。对于长库龄存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三、按照库存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金额和计提比例，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及金额；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特点，进一步分析是否需根据原材料特点采取不同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说明]

（一）按照库存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金额和计提比例，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及金额

1.按照库存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金额和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原材料	3,532.29	609.91	17.27%
	在产品	3,992.81	545.88	13.67%
	自制半成品	3,379.09	336.03	9.94%
	库存商品	3,761.29	145.81	3.88%
	发出商品	835.51	-	-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	-
	合计	15,531.44	1,637.63	10.54%
2020.12.31	原材料	2,903.70	697.37	24.02
	在产品	3,630.58	763.19	21.02
	自制半成品	3,368.41	396.31	11.77
	库存商品	1,875.43	186.18	9.93
	发出商品	1,702.84	-	-
	委托加工物资	16.22	-	-
	合计	13,497.18	2,043.05	15.14
2019.12.31	原材料	1,760.43	199.44	11.33



在产品	3,007.42	-	-
自制半成品	2,660.58	34.17	1.28
库存商品	2,454.31	232.65	9.48
发出商品	2,171.49	-	-
委托加工物资	3.17	-	-
合计	12,057.41	466.26	3.87

2.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609.91	324.11	199.44
自制半成品	336.03	93.26	34.17
在产品	545.88	-	-
库存商品	48.27	59.38	62.51
合计	1,540.09	476.74	296.12

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列示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材料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口罩机原材料	436.64	-	-
电机类	53.80	66.70	40.60
板件类	8.52	40.38	17.58
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	6.71	19.68	12.37
触摸屏类	4.65	18.92	14.68
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	6.38	12.59	6.18
钢材	0.17	1.09	0.46
销类、套类、法兰	2.65	6.82	4.38
同步带、输送带、片基带类	1.05	6.41	2.05
传感器类	0.65	8.47	3.56
轮类	-	5.56	1.82
轴类	1.55	8.27	5.43



轴承类	2.31	3.91	0.96
电器元件	0.67	2.45	1.05
铸件压铸毛坯件类	19.50	6.11	2.99
钣金类	1.63	4.31	2.48
液压器件	0.03	3.11	1.66
滚筒类	1.00	6.27	0.48
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类、滑块模组	3.54	26.75	19.32
可编程控制器类	1.38	1.14	0.76
合计	552.82	248.97	138.81
占比 (%)	90.64	76.81	69.60

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的原材料主要为口罩机原材料及长库龄的电机、板件等：口罩机后续无生产计划及销售订单，故全额计提跌价；长库龄的电机、板件等原材料由于其规格尺寸或工艺情况无法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及售后保修配件需求，且回收价值极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自制半成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口罩机自制半成品	288.92	-	-
包装设备各级部装	27.73	14.62	3.66
板件类	5.51	41.14	14.60
铸件、压铸件、精铸件类	2.95	2.20	1.49
凸轮类	2.28	2.15	0.01
焊接组件类	0.62	7.23	3.77
合计	328.02	67.34	23.53
占比	97.62%	72.21%	68.85%

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口罩机相关自制半成品及包装设备板件、部装等，板件类等自制半成品无法用于现有生产或作为保修配件且价值较低，故全额计提跌价，各级部装主要为 HM-ZD240 型号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各级部装，HM-ZD240 包装设备 2018 年销售较多，2019 年至今各期销售数量较少，且其各级部装自制半成品库龄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3) 在产品

报告期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在产品为口罩机在产品，金额为 541.65 万元，占全额计提跌价在产品的 99.23%。

(4)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库存商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S6418C 自动化包装设备	33.33	33.33	33.33
配套设备	全自动上糊定位机	-	11.97	11.97
	HM-C240 全自动饰盒成型机	6.71	6.71	6.71
	全自动无尘开槽机	2.56	2.56	2.56
	高精度立式平面丝印机	2.22	2.22	2.22
合计		44.82	56.79	56.79
占比		92.85%	95.64%	90.86%

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近三年无销售且库龄较长的设备。

(二)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特点，进一步分析是否需根据原材料特点采取不同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余额及跌价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
电机类	448.12	53.80	12.01	399.63	66.70	16.69	182.30	40.60	22.27
电器元件	448.31	397.46	88.66	409.99	334.44	81.57	23.59	1.05	4.45
板件类	367.81	35.04	9.53	265.28	44.20	16.66	216.13	17.58	8.13
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类、滑块模组	126.65	3.54	2.79	141.18	26.85	19.02	192.70	19.32	10.03
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	135.69	6.38	4.70	96.14	12.59	13.10	87.08	6.18	7.10
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	125.90	6.71	5.33	109.11	19.68	18.04	50.97	12.37	24.27
触摸屏类	44.16	4.65	10.53	58.30	18.92	32.45	28.71	14.68	51.12
轴类	81.10	5.65	6.97	62.59	11.33	18.10	43.99	5.43	12.34
滚筒类	2.91	1.00	34.22	40.82	18.24	44.69	22.56	0.48	2.12
合计	1,780.66	514.23	28.88	1,583.04	552.95	34.93	848.02	117.69	13.88
占比 (%)	50.41	84.31	-	54.52	79.29	-	48.17	59.01	-

公司按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公司综合考虑各类型原材料特点及其可使用性进行存货跌价的计提，对于无法用于现有产品生产及售后产品保修配件需求且价值较低的长库龄原材料已计提跌价：①如电机类、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及触摸屏类等，由于该部分原材料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原有长库龄产品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或满足日常生产所需，可变现净值较低，故计提跌价；②如板件类、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类、滑块模组、轴类、滚筒类等金属件，由于该部分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较低，故计提跌价；③对于用于口罩机生产的库龄较短的超声波焊接系统，根据目前市场的销售报价计提对应跌价。

综上，公司已综合考虑各类型原材料特点及其可使用性进行存货跌价的计提。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明细、期后结转成本明细及对应验收单据，分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通过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运输、安装和验收周期，并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发出商品，检查其订单、发货单、期后验收报告、发票等单据进行复核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2.针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放有大额发出商品且尚未实现收入的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并进行现场监盘，确认发出商品的数量及实际状态；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接受实地走访及监盘的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发运单据查验	实地走访	现场监盘	视频访谈	函证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23	√	√	√		√
东莞市晶兴印刷有限公司	115.59	√	√	√		√



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86.88	√	√	√		√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65.31	√	√	√		√
东莞市恒欣顺纸品有限公司	50.00	√	√	√		√
上海万合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49.86	√	√	√		√
WINGTECHLTD (颖达行有限公司)	49.85	√	√	√		√
HanshinMachine	46.06	√			√	√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40	√				√
JUMOSE-MAQUINASGRAFICAS,UNIP, LDA	40.83	√			√	√
江西启和包装有限公司	29.62	√				√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2.34	√				√
查验金额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86.41%	86.41%	64.72%	64.72%	10.40%	8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发 运单据 查验	实地走 访	现场监 盘	视频访 谈	函证
UnitedCreationPackagingSolutions(Cho nburi)Co.,Ltd	207.74	√				√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71	√				√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124.86	√	√	√		√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17.50	√	√	√		√
SEOGYEONG	115.34	√			√	√
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	114.01	√	√	√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3.78	√	√	√		√
广州川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1.11	√	√	√		√
深圳市德立隆印刷有限公司	88.52	√	√	√		√
广州伊富彩印有限公司	65.44	√	√	√		√
义乌市聚盒包装盒有限公司	55.56	√	√	√		√
佛山市南海区华阳包装有限公司	50.78	√	√	√		√
EcoCentrumJerzyMalina	47.95	√				√
BigsoUAB	46.31	√				√
宁波祥成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46.19	√				√
上海憬之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41.93	√				√
查验金额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86.78%	86.78%	48.25%	48.25%	6.77%	86.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发 运单据	实地走 访	现场监 盘	视频访 谈	函证

		查验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2	√	√	√		√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229.69	√	√	√		√
青岛嘉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171.71	√				√
AnyGraphicspvtltd	159.14	√			√	√
Yuto-Cosmo(Thailand)Co.,Ltd.	158.42	√				√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142.59	√				√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54	√	√	√		√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6.96	√	√	√		√
东莞市德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6.17	√	√	√		√
广东优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5.91	√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58	√				√
重庆慧禾纸制品有限公司	57.40	√				√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56.44	√				√
重庆裕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2.57	√				√
淮安市羽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3.92	√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2.32	√				√
查验金额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87.02%	87.02%	38.76%	38.76%	7.33%	87.02%

上述程序执行结果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发出商品回函确认相符。通过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程序，查看设备实际调试情况，确认大额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且无相关纠纷或异常情况；

3.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备货及生产周期、库存商品产销配比情况，了解公司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

4.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并通过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相关原因及处理，复核存货流动性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复核分析账龄的合理性；

5.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6.对管理层估计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如抽样检查期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金等，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构成以及存货周转率等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复核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以及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与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具有合理原因；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不存在无需安装产品形成发出商品的情况；

2.发行人已准确说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形态及差异情况；

3.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库龄在产品库存增加的原因合理，跌价计提充分；

4.发行人已按照存货库存类别，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金额和计提比例，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及金额情况；

5.公司结合原材料特点对存货进行分析，并按照统一的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2.关于税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分别为 **913.29 万元、947.48 万元、767.17 万元和 176.3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为 **6,977.68 万元、7,931.77 万元、6,316.00 万元、2,642.48 万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为 **7,180.98 万元、6,445.68**

万元、7,451.10 万元、2,271.1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产品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包含软件的主要产品及特征；

(2) 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

(3)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产品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包含软件的主要产品及特征；

[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产品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产品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	22,998.40	19,721.12	19,053.81
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	22,998.40	19,721.12	19,053.81
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含软件的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	7,372.69	6,025.20	5,702.14
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	8,082.87	6,758.44	6,539.42
含软件的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占比	91.21%	89.15%	87.20%

(二) 包含软件的主要产品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软件的主要产品及特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包含软件内容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HM-ZD6435 系列、HM-ZD350 系列、HM-ZD2418 系列等制盒设备	全自动制盒机控制软件、纸张定位控制软件、成型机控制软件、上糊机控制软件、机器远程控制软件等
	HM-ZX1310 系列、HM-YL1314 系列等纸浆模塑成型设备	全自动纸浆模塑成型机控制软件、纸浆模塑多轴环切机控制软件、纸浆模塑切边机控制软件、机器远程控制软件等
包装配套设备	自动上糊定位机、全自动密度板拼盒机、全自动拼灰板机、全自动贴角机等	纸张定位控制软件、上糊机控制软件、机器远程控制软件、机器胶水粘度计算控制软件、机器压盒除泡控制软件、压泡机控制软件、机器送纸间隔设定控制软件、贴卡机控制软件、机器视觉十字标识定位控制软件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中包含软件的设备为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部分包装配套设备，与不含软件的设备相比，其主要特点是：（1）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人工干预。如嵌入软件后公司的HM-ZD6418系列、HM-ZD350系列等制盒设备能实现自主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全套制盒工序，实现无人工自主生产；如公司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嵌入软件后，可实现纸浆模塑制品的捞浆、成型、热压、定型等工序自动完成。（2）系统操作，使用便捷。嵌入软件后通过参数设置即可完成不同模式、不同盒型的切换生产，无需手工操作。（3）精确度高，生产速度快。高精度图像定位软件系统结合多关节机器人拾取，定位精度高，生产速度快。（4）远程控制，化解收款风险。公司设备中含有机器远程控制软件，当客户未按期回款时，可锁定机器提醒客户按时还款，化解公司回款风险。

二、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

[说明]

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收入	5,140.22	6,316.00	7,931.7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	5,090.47	7,451.10	6,445.68
差异	49.75	-1,135.10	1,486.09
其中：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49.75	-1,135.10	1,486.09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软件收入与公司各期实际软件收入差异主

要系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已确认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A）	84.14	303.89	1,526.16
前期已确认收入当期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B）	34.39	1,438.99	40.07
差异（C=A-B）	49.75	-1,135.10	1,486.09

公司软件收入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主要为：软件收入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为公司开票对应收入金额，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开票或客户实际要求的时间开票，开票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导致软件收入与纳税申报表中的软件收入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报告各期进项税主要来源于存货采购、长期资产购置及其他服务(含运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月申报认证进项税抵扣，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销项税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材料销售及处置固定资产等，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按照税率确认相应的销项税率贷记“应交税费-销项税”。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24,222.54	20,460.21	16,600.93
主要税率（%）	3、5、6、9、13	3、5、6、9、13	3、5、6、9、10、13、16
进项税额	2,924.50	2,392.13	2,253.99

进项税占采购额比例 (%)	12.07	11.69	13.58
---------------	-------	-------	-------

上表中采购额为当期取得进项税发票的采购额，报告期各期，进项税占采购额比例与增值税率接近，公司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

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销售收入	27,918.83	25,410.40	21,383.56
税率 (%)	13	13	13、16
销项税额	3,629.45	3,303.35	3,121.85
销项税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	13.00	13.00	14.60

内销销售收入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占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14.60%、13.00%和13.00%，占比均在适用增值税税率之间，公司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软件产品内容及软件产品销售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了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和核算方式，了解税收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资料及汇总软件硬件收入明细；

3、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进行复核；查阅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核对；

4.获取发行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即征即退明细账及对应凭证，确认即征即退入账的及时

性和真实性；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核实增值税申报情况是否与账面情况一致，并将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采购与进项税额进行勾稽检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含软件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产品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及包含软件的主要产品及其特征；

2.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1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核查标准为单笔1万元及1万元以下异常发生额，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核查标准为单笔1万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账户核查标准为单笔5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资金流入合计为13,481.56万元，流出合计为13,613.24万元。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1)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进行核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参与核查的人员数量及核查方法，对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2)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去向，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提供相

应证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说明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进行核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参与核查的人员数量及核查方法，对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说明]

(一) 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进行核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

1. 对法人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核查单笔 1 万元以上及 1 万元以下异常的银行流水，核查的金额占比整体超过 90%，报告期内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鸿铭股份	核查笔数	1,939	1,638	1,503	2,250	1,913	1,967
	核查金额	168,622.81	93,312.01	63,229.83	163,438.23	92,767.76	64,180.92
	金额占比	99.79%	99.67%	99.50%	99.74%	99.49%	99.09%
鸿禧科技	核查笔数	42	43	34	543	375	219
	核查金额	4,299.59	3,652.52	3,388.42	4,386.33	3,061.47	3,429.94
	金额占比	99.83%	99.82%	99.93%	96.77%	89.26%	93.98%
鸿博科技	核查笔数	1	15	16	25	25	39
	核查金额	20	897.7	159.44	129.18	767.84	139.52
	金额占比	99.01%	99.90%	99.36%	93.18%	97.64%	87.04%

2. 对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扩大了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银行流水单笔发生额在 0.5 万元以上进行核查、对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单笔发生额在 1 万元以上进行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于往来频繁、交易对手名字异常的交易信息也予以核查，报告期内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控制人	核查笔数	83	62	67	125	104	85
	核查金额	4,257.14	5,282.46	2,232.83	3,446.82	5,169.14	2,626.56
	金额占比	99.78%	99.47%	97.16%	98.04%	99.16%	96.76%
夏永阳	核查笔数	14	10	12	17	7	7
	核查金额	138.34	92.59	83.37	130.53	112	81
	金额占比	96.66%	94.94%	93.77%	93.30%	84.13%	74.97%
袁晓强	核查笔数	48	96	64	69	107	62
	核查金额	19,391.73	23,924.60	14,856.23	18,518.44	30,462.36	15,314.01
	金额占比	99.93%	99.99%	98.97%	99.42%	99.53%	99.48%
刘江	核查笔数	14	11	13	5	4	4
	核查金额	28.92	26.71	26.03	11.4	12	15.7
	金额占比	64.51%	64.45%	74.03%	29.18%	27.85%	33.73%

李指辉	核查笔数	14	13	13	3	3	2
	核查金额	23.9	22.22	20.7	17	15	2.8
	金额占比	94.68%	94.23%	89.37%	68.72%	42.77%	9.56%
王兵	核查笔数	15	27	21	21	21	24
	核查金额	148.47	442.24	125.92	407.2	147.32	94.3
	金额占比	91.39%	95.73%	91.00%	94.35%	86.01%	70.94%
张孝仲	核查笔数	43	45	32	63	48	40
	核查金额	496.74	275.79	57.62	480.92	270.97	62.35
	金额占比	93.31%	83.55%	82.46%	91.76%	84.22%	82.49%
曾晴	核查笔数	8	2	-	5	-	1
	核查金额	34.94	2.32	-	13.09	-	5
	金额占比	73.23%	21.04%	-	55.75%	-	44.85%
易红	核查笔数	17	9	11	6	5	6
	核查金额	22.21	11.47	12.13	12.7	8.5	7.16
	金额占比	92.22%	80.56%	76.15%	57.06%	60.47%	45.02%
孙电光	核查笔数	-	-	-	1	-	-
	核查金额	-	-	-	1.11	-	-
	金额占比	-	-	-	7.58%	-	-
曹荣昌	核查笔数	4	1	-	4	1	-
	核查金额	4.91	2.41	-	5.4	2.4	-

	金额占比	20.12%	11.55%	-	23.57%	10.86%	-
李德齐	核查笔数	15	11	12	16	16	15
	核查金额	30.05	32.92	25.7	22.5	28.13	19.8
	金额占比	98.37%	89.83%	94.30%	77.22%	79.56%	72.95%
余嘉妮	核查笔数	2	-	-	2	-	-
	核查金额	2.6	-	-	6.59	-	-
	金额占比	11.59%	-	-	33.05%	-	-
金荣禄	核查笔数	1	3	2	1	1	2
	核查金额	3	15	8	2	1	2
	金额占比	78.83%	88.19%	97.42%	47.34%	34.98%	57.64%
吕启芳	核查笔数	3	3	3	1	2	3
	核查金额	12	12.04	5	4	6	5
	金额占比	79.98%	99.96%	94.16%	80.00%	92.31%	90.91%
蔡超群	核查笔数	-	1	-	-	1	1
	核查金额	-	2.05	-	-	2	1.41
	金额占比	-	62.30%	-	-	60.75%	85.45%
梁雪娇	核查笔数	-	-	-	-	-	-
	核查金额	-	-	-	-	-	-
	金额占比	-	-	-	-	-	-
余增峰	核查笔数	14	15	13	6	5	5

	核查金额	33.48	31.53	17.28	37.98	13.38	42.24
	金额占比	60.26%	77.79%	63.89%	82.86%	48.70%	80.32%
蔡畅	核查笔数	23	32	21	24	42	28
	核查金额	51.11	62.59	89.22	41.21	54.98	45.05
	金额占比	91.45%	73.26%	85.57%	73.86%	64.36%	67.67%
赵金平	核查笔数	-	-	1	1	-	1
	核查金额	-	-	3	2	-	3
	金额占比	-	-	35.19%	28.52%	-	39.58%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包括金健、蔡铁辉、金玺、金莹银行账户。

（二）参与核查的人员数量及核查方法，对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

1.参与核查的人员数量及核查方法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参与核查人员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人员
保荐机构	张名锋、任佳裕、郭晓敏、陈小宇、谭利平
申报会计师	曾涛、王若鹏、蔡蕴哲、朱江航、吕鸿杰、褚慧琳、张智颖、王璇歆
发行人律师	龚若舟、辜沁、陈锦明、陈艳丰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人员将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记录表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业务主要开展地区判断开立的银行账户数量与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发行人对银行账户控制情况及账户数量与业务匹配情况；将发行人1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生额及1万元以下异常银行流水发生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收付款方、金额、款项性质进行双向核对，对流水中大额收支款进行查验，核实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及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操作的合规性。

针对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人员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确定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均前20名，下同），确认合同或订单上载明的客户/供应商签署方、合作关键经办人，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记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获取企查查官网查询的境内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及变更信息（以上信息统称“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信息”），将前述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流对手方信息与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重名情况，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同时核查人员对往来频繁、大额存取现、交易对手名字异常的交易信息也予以核查

款项来源或用途，并对大额流水发生额获取购房协议、房屋装修协议、理财协议等单据以证实其真实性。

2.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

(1)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单据凭证予以证实，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是否匹配；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除工资薪酬、费用报销外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代付代收款，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频繁资金拆借、共同投资、代付代收款项等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以上述标准为依据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比例整体超过 90%、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比例各年均超过 95%，法人及相关自然

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较为谨慎，核查比例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去向，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应证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说明核查的充分性。

（一）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如下所示：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流入流出去向
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212 笔，金额为 11,772.42 万元	保险理财流入金额为 5,645.54 万元、本人账户活期与定期互转流入为 3,115.63 万元、实际控制人往来流入为 1,758.48 万元、朋友间往来流入为 855.64 万元、工资薪酬及差旅费报销流入为 343 万元
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14 笔，金额为 11,242.52 万元	保险理财流出金额为 5,804.46 万元、本人账户活期与定期互转流出为 1,575.8 万元、实际控制人间往来流出金额为 1,653.54 万元、消费金额为 1,001.91 万元、朋友间往来流出为 733.8 万元、缴纳税款为 453.02 万元

注：此处资金流水包括金健、蔡铁辉、金莹、金玺银行流水

通过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事项	保留的书面文件	目前的状态
黎惠成 [注]	为鸿铭股份承租厂房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黎露霖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监事	2019/1/31	金健向其转账 50.33 万元	无	已结清

注：2017年起，周士年因经营需要向黎航锋租赁位于梨川工业区的厂房8,245.35平方米，彼时金健与周士年、武红英夫妇存在资金往来尾款，故周士年于2019年1月31日委托金健向黎航锋之父黎惠成支付租赁房产相关费用50.33万元，上述情况已经金健、黎惠成、黎航峰、周士年确认。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账户的银行流水中的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二）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相关证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标准，除本人账户间及家庭内部转账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中 5 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对手方	相关证据
理财	3,482.41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	交易明细查询截图
保险	2,315.3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交易记录截图
朋友间往来	733.8	闫瑞峰、陈华利、黎惠成	借条、访谈记录、银行回单
缴纳个人所得税	450.6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鸿铭股份收款银行回单及代缴税款银行回单
购（租）房	435.75	东莞市合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购车	208.46	东莞市新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BMW of mount kisco	购车合同
日常消费	55.03	广州廖氏万隆珠宝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记录截图
房屋装修	52.44	李宗保、刘建文、陈四华	合同、结款证明、访谈文件

报告期内，除本人账户间及家庭内部转账外，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中 5 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的合计额为 7,733.90 万元，占资金流水流出总额核查比例超过 90%，主要流出去向是资金理财、购买保险、消费、朋友间往来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

2. 统计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的总额，按照核查标准统计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笔数、金额，确认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3. 对相关个人账户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及变更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资金往来，核实交易对手方情况、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获取对应单据等；

4.以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标准，对实际控制人流水中 5 万元及以上流水支出的金额、交易对手方、具体用途进行核查，获取对应证据，核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体外循环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不存在大额异常的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核查充分。

我们根据审核问询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审核问询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3000012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度检验合格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9]0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姓名: 陈颖
Full name: 陈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04
Date of birth: 1990-06-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9006045621
Identity card No.: 330523199006045621



证书编号: 33052300997
No. of Certificate: 3305230099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9]2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